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純慧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電話：(03)564-1952

電子郵件信箱：tammywu@apexbio.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朱營祥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64-1952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hu@apexbio.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03)564-1952

桃園廠：桃園市大園區五權村五青路 70 巷 180 號

電話：(03)381-906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葉東輝、高逸欣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六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之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1
四、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215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計畫.....	21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淨額	2,131,656	2,005,337	126,319	6.30%
營業毛利	571,512	452,224	119,288	26.38%
營業費用	366,563	348,896	17,667	5.06%
營業淨利	204,949	103,328	101,621	98.35%
稅後純益	202,289	94,629	107,660	113.7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1	34.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3.58	237.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6	7.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0	11.90
	純益率(%)	4.72	9.49
	每股盈餘(元)	0.95	2.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	155,123	150,771	153,289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05%	7.52%	7.19%

2.111 年度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 B.手持式腎功能檢測產品
- C.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 D.醫院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E.居家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二、本年度(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0 年度業績成長 6.3%，主因致力產品組合優化及成本精實，加上調整部份產品售價，故營收較去年成長且毛利率提升。公司將積極參與線上展覽與遠距通訊客戶拜訪因應之，同時在產品成本方面掌控以量取價創造利潤為目標。本公司將以高性價比及符合新法規標準之策略作為公司產品核心競爭力，自有品牌將仍以生化多功能檢測儀套組、專業型血糖/血酮檢測套組及遠距傳輸功能血糖機組為主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1 年度預計產銷計畫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測試片	15 億片	14 億片
測試儀套件	210 萬台	200 萬台

(三)產銷政策

1. 結合美國及中國子公司及母公司自有品牌銷售外，另配合策略夥伴之需求搭配其品牌行銷。
2. 配合行銷策略作機動性生產安排，從原物料至最後產品的檢驗，依據最先進之規範作最負責任之生產。
3. 建立供應商管理以提昇品質、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
4. 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產能及效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及因應客戶需求量之增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穩定經營與客戶策略合作的產品及加強子公司的營運績效管理。
- (二)積極開發多角化新產品、新客戶及通路市場。
- (三)公司仍持續朝垂直、水平作整併，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效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防疫安全考量下，消費者將增加衛生保健、疾病防護等健康意識，透過線上工具進行交流互動、或利用機器人進行無人服務。因此，遠距診療、智慧醫療、大數據健康服務、零接觸生理監測、居家照護、個人化

防護設備等醫材產品，將是後疫風險控管的重點項目。瞄準後疫重點趨勢，發展自身優勢產品與服務，將是下階段布局的重要方向。

(二)法規環境

歐洲醫療器材採行歐盟新法規(MDR/IVDR)，在法規驗證趨嚴下，將加速各國醫材產業汰弱留強，台廠只要能積極堅持通過MDR/IVDR的考驗，將有機會接收歐洲當地小廠與中國大陸廠商客戶，提升歐盟地區的市占率。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因國際原物料價格因疫情及半導體需求強勁而高漲起伏不定、台幣升值等因素，國際法規要求更加嚴謹，使得生產成本的管控越來越艱辛，於是在新產品研發、產品改良及生產成本的掌控上，仍須不斷追求附加價值之提升，使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公司持續以謹慎穩健來強化競爭力，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感謝各股東並不斷給予公司支持。 尚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兼總經理：沈燕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3 1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 (03)5641952

(三) 公司沿革:

民國八十六年: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生產生化血糖計及其測試片

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份 獲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始可正式出貨

七月份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已獲證管會核准生效

血糖計取得美國 FDA 510(K)核准上市，為台灣生技產業中第一家取得美國 FDA510(K)驗證

十一月份 參加「1998年台北國際醫療器材暨藥品展」，產品被選作展覽主題，並發表最新研發之尿酸計原型機

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份 ISO9001 暨 EN46001 經挪威 DNV 驗證通過

完成二代虹吸(微量)血糖試片之研發

六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尿酸及血糖雙功能電流式生物感測儀之開發」研究經費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七月份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薦申請高科技事業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元

八月份 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精密電流式虹吸法血糖生物感測試片之開發」研究經費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十二月份 二代血糖機(GlucoSure)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

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份 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十二月份 尿酸測試儀(UASure)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年:

- 一月份 二代(GlucoSure)及三代(GlucoSmart)血糖儀套件獲美國 FDA510(K)核准通過上市
- 八月份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FDA)查廠檢驗
- 九月份 公司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十一月份 尿酸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 2001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一年:

- 一月份 承租合勤科技廠房 2,020 坪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 八月份 通過歐盟 TUV Reinland ISO9001:2000/ISO13485/EN46001 品質系統認證
- 九月份 尿酸與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第十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糖化血色素 HbA1c 感測儀組套件之開發」新產品開發補助
-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劃」績優執行廠商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二年:

- 九月份 「奈米電化學生物感測器之開發」獲經濟部科技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
- 十一月份 EC directive 98/79/EC(IVDD) 經 TUV Reinland 認證通過
- 十二月份 獲 92 年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研發成效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三年:

- 三月份 羅氏生化公司對五鼎及其美國代理商提起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 六月份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可
- 九月份 產學合作開發體外診斷試劑
- 十一月份 向新竹地方法院拍得竹科力行五路七號廠房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四年:

- 六月份 美國印第安那州南區法院宣判羅氏生化公司不公正取得"268"專利，而喪失該專利權之效力，故而撤銷該公司對我方所提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 十一月份 「殘餘農藥快速檢驗套組」首度公開上市
- 十二月份 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4 年度環境維護競賽特優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五年:

- 三月份 力行新廠開幕
- 四月份 FDA 第二次實地查廠通過
- 十月份 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公布之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 十一月份 AgriPro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榮獲竹科 95 年度創新產品獎

民國九十六年:

- 二月份 Assure 4 System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GlucoSure Star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三月份 「The EDGE 乳酸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GlucoSure Star 血糖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 六月份 榮獲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最具發展潛力獎
 - 九月份 榮獲第 15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 十月份 再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07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3 項中國專利、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九十七年:

- 四月份 「GlucoSure Voice」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九月份 本公司連續第三年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評比為 2008 年度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 十月份 「糖化血色素測試儀」榮獲「2008 年台北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0 項台灣專利、3 項中國專利、2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九十八年:

- 二月份 合併子公司永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月份 「AutoSure Voice BGM System」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十二月份 遠見雜誌評選為台灣 A+企業，5 年 ROE 24.78%，10 年 20.97%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1 項德國專利

民國九十九年:

- 一月份 國際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 七月份 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快速成長 50 強」
 - 十月份 研發導入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1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〇年:

- 四月份 「AutoSure Voice3」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五月份 FDA 第三次實地查廠通過
 - 九月份 「GAL-1c」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十二月份 通過台灣關稅總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Eclipse A1c-全自動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一年:

- 一月份 「GAL-1A」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四月份 「MEG-2B」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七月份 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00,000,000 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經此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985,314,200 元。
- 八月份 四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12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

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於一〇一年八月透過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之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轉投資，於大陸江蘇省設立子公司「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十二月份 購置桃園五青廠房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美國專利

民國一〇二年:

一月份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十月份 桃園五青廠房全面投產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6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三年:

十二月份 第二次通過關稅總局安全優質企業認證(AEO)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5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3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日本專利

民國一〇四年:

十二月份 「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創新產品獎

「動物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榮獲生策會第 12 屆國家新創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4 項美國專利

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份 FDA 第四次查廠無缺失通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1 項中國專利、1 項美國專利、1 項歐洲專利、1 項日本專利

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份 通過巴西 GMP 查廠

五月份 BGM009 Plus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取得 Omnis 公司過半股權

十二月份 第三次通過關稅總局安全優質企業認證(AEO)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3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洲專利

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份 ISO13485：2016 經台灣德國萊因 TÜV 認證通過

十二月份 KET-1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3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歐洲專利

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份 共 6 項產品取得巴西註冊許可證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及 1 項歐洲專利

民國一〇九年:

一月份 GlucoSure Vivo Link 2020/01 取得 TFDA 認證

六月/十月份 GCTU 四合一(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檢測系統取得 CE 及 TFDA 認證

十二月份 第四次通過關稅總局安全優質企業認證(AEO)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

民國一一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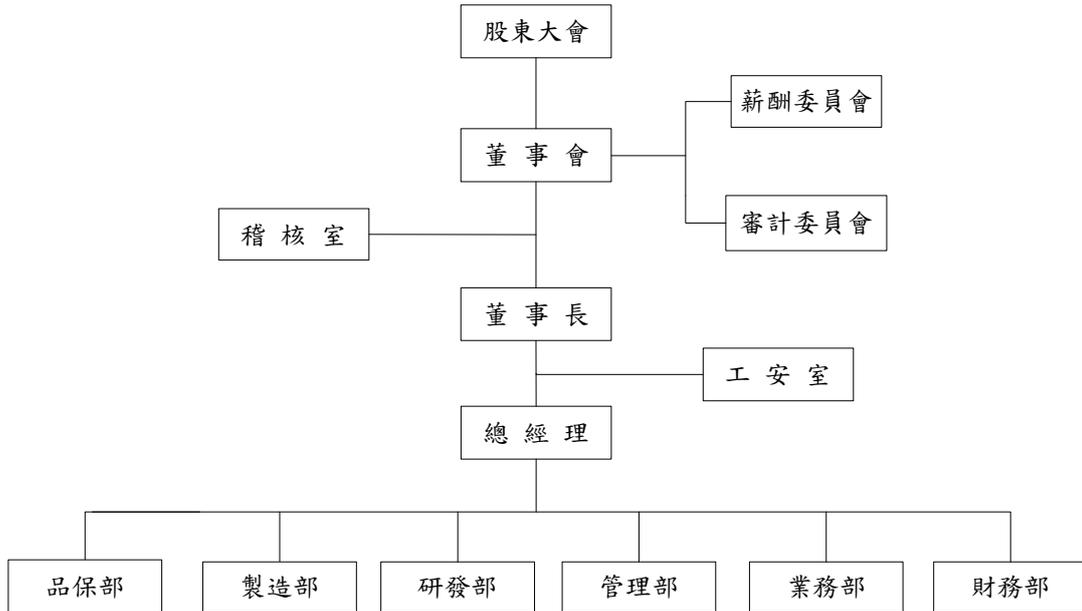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 TFDA 認證、2 項 CE 認證及 2 項 510K 核准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歐洲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決策之規劃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覆核與建議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資訊管理及廠務庶務管理
財務部	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業務發展及行銷策略
研發部	產品技術之研發設計
製造部	產品之/物料與成品之計畫及管理、產品製程與製造規劃及管理
品保部	原料、產品之品質管制及各國產品認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沈燕士	男 71~80	110.07.30	3	89.05.16	9,744,579	9.75%	9,744,579	9.75%	629,648	0.63%	-	-	美國麻州大學生化、分子 生物博士 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教 授	本公司總經理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利統(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副總 經理	沈承禹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孟文	男 61~70	110.07.30	3	89.05.16	271,920	0.27%	281,920	0.28%	0	0%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 經營管理碩士 三泰儀器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池宜晏	女 41~50	110.07.30	3	104.06.09	0	0%	0	0%	0	0%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忻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白正明	男 61~70	110.07.30	3	107.05.25	0	0%	0	0%	0	0%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華科材料(股)公司董事 長	碩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瑞熱傳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包金昌	男 51~60	110.07.30	3	107.05.25	0	0%	0	0%	0	0%	-	-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地心引力(股)公司副總 經理兼財務長	富達航太(股)公司監察人 驊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祿	男 61~70	110.07.30	3	110.07.30	0	0%	0	0%	0	0%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 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承銷部副總	信錦企業股份獨立董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沈燕士	沈燕士先生於 1972~1973 為美國康奈爾大學博士後研究員；1973 ~ 1981 擔任清華大學教授之職；1981 ~ 迄今 擔任三泰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1997~迄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沈董事長專注公司經營管理；擁有分析、生化等醫療儀器設備之開發與製造之專業領域，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經營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無
楊孟文	楊孟文先生於 70 年 4 月至 82 年擔任三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廠長乙職，82 年至 87 年擔任協理乙職；並於 87 年 2 月起擔任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乙職至今，期間並擔任董事一職。 楊孟文先生畢業於勤益工專機械科及獲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專精於機械、儀器研發、製造與行政管理。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無
池宜曇	1.池宜曇女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池宜曇女士曾於 87~95 年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一職。於 95 年 10 月設立詮益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會計師至今。其擁有會計師證照及有商務、會計等專長。 池宜曇女士曾於 101~104 年擔任驊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也曾擔任鴻友科技(股)公司及奇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 109 年 7 月擔任焯傳投資有限公司單一董事，非常熟悉公司法及證交法法令。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池宜曇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本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無
白正明	1.白正明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2.白正明先生因具財會專長，曾擔任中原大學國貿財務管理講師 2 年。後來任職於台證綜合證券承銷部經理 3 年，熟諳證券相關法令規章。後來任職於民間公司主管、董事、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白正明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本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包金昌		1.包金昌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2.包金昌先生曾於證券主管機關擔任上櫃審查組長，熟諳證券相關法令規章。後於民間公司任職，歷任上市櫃公司財務會計、行政部門主管，並有與櫃公司執行董事經驗，亦曾任職於歐洲、新加坡等地公司，專責處理公司購併事務。整體而言，包董事理論、實務兼修，深具國際視野。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包金昌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本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最近2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無
蔡永祿		1.蔡永祿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2.蔡永祿先生於民國77年至91年間分別於台証綜合證券公司擔任承銷部經理及富邦綜合證券公司擔任承銷部副總，從事證券承銷業務，專長於公司之財務會計與管理制度規章，及相關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流程。目前兼任信錦(股)公司獨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蔡永祿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本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最近2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1家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領域，並具危機處理、風險分析、領導、決策等能力。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故四位獨立董事中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為達到公司治理的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的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背景經驗			專業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獨 任 立 期 董 事 資			生 物 相 關	電 子 機 械 相 關	金 融 商 業 相 關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50 以 下	50 至 59	60 至 65	70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6 年	6 至 9 年										
沈燕士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楊孟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池宜曇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白正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包金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蔡永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六人，包含四位獨立董事，佔董事成員 67%，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四位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且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發生。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燕士	男	86.12.02	9,744,579	9.75%	629,648	0.63%	—	—	美國麻州大學生化、分子生物博士 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教授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利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業務副總	沈承禹	父子	
製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孟文	男	87.02.01	281,920	0.28%	0	0%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三泰儀器協理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純慧	女	86.12.02	30,545	0.03%	0	0%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	—	—	—	
財務部財務長	中華民國	朱營祥	男	88.06.21	2,382	0.00%	0	0%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Omnis Healthcare LLC 財務長 視遠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美國	沈承禹	男	105.02.16	132,000	0.13%	0	0%	—	—	美國波士頓大學及東北大學碩士	Omnis Healthcare LLC 總經理	總經理	沈燕士	父子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孟文	男	93.05.01	281,920	0.28%	0	0%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母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沈燕士	0	0	0	0	673	673	0	0	0.33	0.33	9,839	9,839	568	568	1,500	0	1,500	0	6.22	6.22	無
董事	楊孟文																					
獨立董事	池宜曇																					
獨立董事	白正明	0	0	0	0	1,347	1,347	125	125	0.73	0.73	0	0	0	0	0	0	0	0	0.73	0.73	無
獨立董事	包金昌																					
獨立董事	蔡永祿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所以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相同，依董事績效評估之成績分配董事酬勞外，僅於出席董事會時領取車馬費補助費，並無領取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沈燕士、楊孟文、池宜曇 白正明、包金昌、蔡永祿	沈燕士、楊孟文、池宜曇 白正明、包金昌、蔡永祿	池宜曇、白正明 包金昌、蔡永祿	池宜曇、白正明 包金昌、蔡永祿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楊孟文	楊孟文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沈燕士	沈燕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

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沈燕士	6,967	6,967	568	568	2,872	2,872	1,500	0	1,500	0	5.89	5.89	無
副總經理	楊孟文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孟文	楊孟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沈燕士	沈燕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沈燕士	0	2,900	2,900	1.43%
	製造部副總	楊孟文				
	財務長	朱營祥				
	管理部副總	吳純慧				
	業務部副總	沈承禹				

註1：管理部協理吳純慧於111.02.01升任為管理部副總；業務部協理沈承禹於111.02.01升任為業務部副總。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		110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3.01%	13.01%	6.95%	6.95%
總 經 理 及副總經理	11.65%	11.65%	5.89%	5.89%

註：酬金總額包括合併報表內(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總額。

(2)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因本公司除發放董事出席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並平均分配董事酬勞外，並未發放其他變動之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依據本公司「員工職等分類薪資結構表」及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訂定酬金之程序是依本公司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括：激勵與指揮能力、計劃與組織能力、培育部屬能力、工作改善與創意能力等項目之考核，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沈燕士	8	0	100%	連任 110.7.30 改選
董事	楊孟文	8	0	100%	連任 110.7.30 改選
獨立董事	池宜曇	8	0	100%	連任 110.7.30 改選
獨立董事	白正明	8	0	100%	連任 110.7.30 改選
獨立董事	包金昌	8	0	100%	連任 110.7.30 改選
獨立董事	蔡永祿	4	0	100%	新任 110.7.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年報第 21 頁)。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01.29 董事會：

- (1) 109 年度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調薪發放準則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董事楊孟文兼副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採取離席迴避參與討論及行使表決權，並由指定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6 董事會：

- (1)本公司擬新增對子公司 Omnis 資金貸與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採取離席迴避參與討論及行使表決權，並由指定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1 董事會：

- (1) 本公司轉讓部分庫藏股予本公司經理人認股案。因董事楊孟文兼副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採取離席迴避參與討論及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0 董事會：

- (1)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董事楊孟文兼副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採取離席迴避參與討論及行使表決權，並由指定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4 董事會：

- (1)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 Omnis 主管薪資案。董事長沈燕士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

避，採取離席迴避參與討論及行使表決權，並由指定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110年7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因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增加選任一席獨立董事，故共選任董事6人，其中含獨立董事4人。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與外部簽證會計師檢討溝通公司財報或政府頒布的新法規。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
- (2) 本公司於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3) 本公司於110年11月09日董事會決議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4) 本公司於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內容，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5)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p>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於111年1月底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依上列評估內容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最近一次(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1年2月25日呈報董事會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池宜曇	6	0	100%	110/07/30 連任
委員	白正明	6	0	100%	110/07/30 連任
委員	包金昌	6	0	100%	110/07/30 連任
委員	蔡永祿	3	0	100%	110/07/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22 頁附表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二) 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並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三) 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 1~3 季及年度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四) 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聯繫，以達到充分溝通。

(五) 110 年度會計師與全部獨立董事於 3 月 26 日及 8 月 10 日審計委會會前進行單獨溝通會議，溝通過程良好，獨立董事均無表示意見。

(六) 110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全部獨立董事於 3 月 26 日及 11 月 9 日審計委會會前進行單獨溝通會議，溝通過程良好，獨立董事均無表示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一)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 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竣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

(三)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每月審查稽核報告與內控運作情形及追蹤報告結果的有效性，並審查財務部門及稽核室、業務部門的定期報告。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決議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10.01.29	擬訂 110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十九次 110.03.26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V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案	V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	V	
第八屆 第二十次 110.05.11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第九屆 第二次 110.08.10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第九屆 第三次 110.11.09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第九屆 第四次 110.12.24	擬訂 111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V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規範，有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保持良好關係。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建立『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1)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皆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第13頁) (2)本公司本屆6位董事成員中，其包含深具生物技術與產業知識，並善於領導企業營運及具國際市場觀的沈燕士董事長；熟悉電子機構、製程管理等產業知識、長於經營管理的楊孟文董事；另4位獨立董事，分別有具會計師資格的池宜墨董事，於財務、會計上給予專業的指點；長於營運判斷及金融事務的包金昌董事、蔡永祿董事，以及同有產業、財務管理知識的白正明董事，皆將其豐富的企業經營經歷，給予本公司更多元的指導。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33%，獨立董事佔比為67%，其中女性董事佔比為17%。獨立董事年資7~9年者計1位、4~6年者計2位、1~3年者計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者計1位，60~65歲者計3位，50~59歲者計1位，50歲以下者計1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以上會議，110年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則依規定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0年共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六次會議。</p> <p>(三)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不斷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藍圖或法令更新本辦法，最近一次於109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自評問卷內容，於111年1月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110年度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至少涵蓋以下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110年度績效評估問卷於111年1月中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最近一次(110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1年2月25日呈報董事會通過。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成績作為分配董事酬勞之參考。</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委任及費用之審議。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附表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並於110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管理部吳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吳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二十年以上，且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中提出執行工作情形報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及規劃適當的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治理的透明化及內稽內控的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 (2) 董事會開會前先徵詢董事有關議程及開會日期安排，並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議程及相關資料，以利董事先行瞭解相關議題內容；內容如有涉及利害關係人並應適當迴避時，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立即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分送予各董事。 (3) 每年依法令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前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或通過增加股本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對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6) 於每次董事會會後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7)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安排課程。 (8)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會議。 (9)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頁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每年度更新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除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110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中報告；並將此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業於110年11月併入至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本公司亦於110年10月初與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 本公司網站已提供「投資人關係」內含有公司定期財務資訊、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及股東專區等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查詢網址：www.apexbio.com.tw；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V		<p>(二) 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聯絡資訊揭露於公司網頁上可供聯繫。公司網頁由資管人員每日將資訊傳與業務或發言人等並由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關人員當日回覆，公司重大訊息及法說會資訊除公告外皆會放置於公司網頁上供投資人參考。</p> <p>(三)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惟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準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辦法與程序並公開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關係專區中公司治理專區中。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內容，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通過後並將最新條文內容揭露於公司官網。</p> <p>(2) 本公司訂有婚喪喜慶補助辦法，除依辦法給予祝賀金或慰問金外，並派代表前往祝賀或慰問。為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依法為其加保勞健保外，更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職災保險，以提高每位員工醫療與意外保障；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使員工彼此交流及增進與家人的親子關係。</p> <p>(3) 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4) 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找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之成本掌控。</p> <p>(5)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110年度進修課程，公司定期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資訊提供給各董事，由各董事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去參加。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附表二。</p> <p>(6) 本公司制定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流程及本公司已取優質企業(AEO)台灣海關認證，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責任照顧、安衛環保、廢棄物處理等之重視與考量外，並主動積極投入參與台灣海關所推行之『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以確保作業流程與運輸過程符合安全標準，並藉由AEO的運作，本公司對於客戶或供應商之貿易往來，將可確保物流安全與完善性，進而對全球供應鏈提供一項貨物安全保障。</p> <p>(7) 本公司董事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p> <p>(8) 如有與董事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討論前，皆請相關人等暫時離席迴避參與本項議案之討論。</p> <p>(9)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1年02月25日董事會呈報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本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承保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並已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於第六屆(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獲排名前21%~35%級距。			
2.第七屆(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分顯示，本公司於109年度年報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已完成80%，六項未得分之項目將於今年度加強改善。			
3.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附表三。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

有關本公司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原則及符合情形如下：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2.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3.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4.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6.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7.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8.未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9.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10.兩位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滿七年。	V	

備註：審核項目參考「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

*附表二：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沈燕士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08/12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楊孟文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池宜曇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白正明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包金昌	110/11/12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1/08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	3
		110/11/08	企業如何防範內線交易暨案例解析	3
		110/10/29	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及案例分析	3
		110/10/13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蔡永祿	110/11/08	企業如何防範內線交易暨案例解析	3
		110/11/08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	3

*附表三：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 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已於 110 年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九屆增加一位獨立董事後，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且規劃進修課程於 111 年 11 月前完成進修課程 18 小時。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中報告運作情形，且於官網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中報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受邀參加法說會，兩次法說會以間隔三個月。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白正明	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第 13 頁(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第 13 頁(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池宜曇			0
獨立董事		包金昌			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前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白正明	5	0	100%	連任/110.07.30 委任
委員	池宜曇	5	0	100%	連任/110.07.30 委任
委員	包金昌	5	0	100%	連任/110.07.30 委任
委員	蔡永祿	2	0	100%	新任/110.07.30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八次 110.01.29	1.本公司董事酬勞以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核定原則、制度案。 2.109 年度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調薪發放準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0.03.26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3.110 年度年節獎金核定原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10.05.11	1.轉讓部分庫藏股予本公司經理人認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0.08.10	1.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0.12.24	1.母公司派任 Omnis 主管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4 年成立「推動 CSR 小組」，110 年底更名為「推動永續發展小組」，由管理部吳副總經理擔任組長，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管理部吳副總經理每年度將各單位於前一年度執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彙編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第三季向董事會報告。110 年度於 8 月 10 日董事會中報告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1. 本公司對於減少及預防不利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衝擊之環保工安活動無絲毫懈怠，乃配合世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趨勢，建立 ISO14001 / ISO45001 管理系統；本公司另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優良企業安全手冊」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系統及各程序的持續運行，本公司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等的風險，均能即時予以掌握及因應。</p> <p>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之最高指導原則，由各部門及功能單位最高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各功能單位針對各項營運所面對之經濟、財務、營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依可預防性風險、策略型風險及外部風險，鑑別出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危害、資安、法規遵循、氣候變遷等風險，並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議題之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據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預防措施，並將辨識結果予以量</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化，及繼續執行各風險範疇之改善對策與預防措施，使所產生之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p> <p>110 年度依據風險評估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一) 環境面：</p> <p>(1) 依 ISO14001 法規要求制訂「環境考量面鑑別管理程序」每年進行風險鑑別及提出因應措施，確保環安衛系統有效運作。</p> <p>(2) 對於減廢、減排、防治汙染等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來實施與管控，積極避免環境汙染之風險。</p> <p>(3) 確實做好垃圾分類，盡量減少廢棄物，並於研發產品時考量最低廢料及可回收率用率。</p> <p>(二) 社會面</p> <p>(1) 每年定期辦理資安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p> <p>(2) 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並定期作資訊系統防災演練。</p> <p>(3) 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職安委員會等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4) 依 ISO45001 法規要求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工安人員隨時稽核各單位落實安衛情形，並適時提出改善，以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110 年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管理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以下措施：</p> <p>a. 依循「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科學園區移工防疫管理措施」等外部指引做為內部因應對策，及關注 CDC 及時發佈之防疫訊息，動態調整公司防疫強度。</p> <p>b. 鼓勵員工施打疫苗，以降低公司染疫風險。</p> <p>c. 開發多元之求才管道以遞補人力缺口。</p> <p>d. 暫時停辦員工旅遊及大型聚會活動。</p> <p>(三) 公司治理面</p> <p>(1) 公司內部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意識。</p> <p>(2) 公司主管及董事至外部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提升公司治理相關知識。</p> <p>(3) 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p> <p>(4) 因應產業(商業)變革，含技術變革、創新不足、商業模式改變採取下列措施：</p> <p>a. 成立產品發展決策小組。</p> <p>b. 定期召開內部市場資訊交流與討論會議。</p> <p>c. 定期作產品進度開發報告。</p> <p>d. 新產品開案規格及成本、市場等要明確制定與報告。</p> <p>2.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成立「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最高指揮官，各部門主管則擔任各項業務推動小組之負責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內容可至官網查詢：www.apexbio.com.tw</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110 年由 SGS 查廠驗證並核發 ISO 14001 品質證書，有效期限自 2021/10/25 至 2024/10/23。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在廢水處理、噪音防制、廢棄物回收處理皆依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且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及持續改善，每季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p> <p>相關環保資訊皆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www.apexbio.com.tw</p>	無重大差異
<p>(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公司不提供紙杯，員工需自行攜帶飲用水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餐廳一律使用環保餐具；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公文傳遞袋；作業人員將裝原物料之外箱收集並請供應商利用；裝盛半成品之塑膠盤則於破損後由供應商回收處理再利用。</p> <p>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 規範，並由生產單位積極處理物料回收使用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無重大差異
<p>(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公司對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非常重視，所以請員工從日常做起，例如文書列印盡量採雙面列印，影印機旁設置回收匣供回收紙張再利用，且公司使用電子發票及鼓勵員工採用電子方式傳遞公文或信件，可大量減少紙張耗用。另辦公室於夏日將空調溫度設定在 26 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 燈具、員工更是響應公司政策養成隨手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以期減緩地球暖化。</p> <p>110年底評估氣候變遷之風險因素後，提出相關措施如下：</p> <p>(1)建立水槽將冰水機的水重複使用。</p> <p>(2)於地下室加做儲水槽,儲存平時之雨水，供生活用水，遇旱季亦可儲存製程用水。</p> <p>(3)製程改用較省水、省電的設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每年工安室皆有作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並將過去三年來之統計結果列表檢討，公司對環保減量政策非常重視，過去兩年皆將溫室氣體強度、用水量、廢棄物總量及能源耗用強度設定在年減 1%。110 年各項實績皆超過年減 1%之目標。有關環保政策相關內容可至官網查詢：www.apexbio.com.tw</p> <p>1.本公司110年範疇一、二之盤查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資訊涵蓋新竹廠及桃園廠區) 單位:萬噸CO2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加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KgCO2e/m2)</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2,246,449</td> </tr> <tr> <td>110</td> <td>11,606,223</td> </tr> </tbody> </table> <p>最近 2 年用水量: (新竹廠及桃園廠區)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58,692</td> </tr> <tr> <td>110</td> <td>63,526</td> </tr> </tbody> </table> <p>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新竹廠及桃園廠區)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生物醫療廢棄物</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536</td> <td>250</td> </tr> <tr> <td>110</td> <td>1.4487</td> <td>17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加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KgCO2e/m2)	109	12,246,449	110	11,606,223	年度	總用水量	109	58,692	110	63,526	年度	生物醫療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09	1.536	250	110	1.4487	171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加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KgCO2e/m2)																								
109	12,246,449																								
110	11,606,223																								
年度	總用水量																								
109	58,692																								
110	63,526																								
年度	生物醫療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09	1.536	250																							
110	1.4487	17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環境保護，110 年度持續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	
<p>四、社會議題</p> <p>(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五鼎生技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有「招募甄選任用辦法」、「人事管理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異常工作負荷預防管理程序」、「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程序」、「母性健康保護管理程序」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p>	無重大差異
<p>(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員工福利措施及薪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員工福利補助辦法」、「績效考核辦法」執行；110 年度進行員工薪資調整，調幅為 3% 左右。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已於 110 年度發放完畢。</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獎學金、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住院慰問金、年節慶祝活動等。公司提供同仁團體保險、免費健檢、餐費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每週週休二日，依照勞基法給予特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40%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7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41.7%。</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免費停車場、書報雜誌閱讀、哺乳室、員工餐廳、咖啡吧、小型福利社及員工宿舍等，提供員工便捷的日常所需。於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安排有按摩師駐廠服務、年度健康檢查、醫師臨廠服務、健康講座等等，提供員工舒壓及健康照護。</p>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提供一個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是企業的承諾，也是給員工的基本保障。所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是公司首要的責任。五鼎平時即對員工進行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實際操演模擬緊急災害發生時，訓練員工的疏散與應變能力，在平時即做好充足的知識與準備，以降低人員受傷的風險。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驗證通過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p> <p>公司依據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針對作業場所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及每年一次優於法令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作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管理，對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屬噪音作業，檢測值異常之同仁，進行追蹤管理並給予必要之個別健康諮詢關懷與指導，以使同仁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p> <p>110年職業災害發生4件職業災害事件，其中2件為交通之事故。透過勞工代表諮詢及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於交通事故災害之預防，於教育訓練中提醒員工遵守交通安全。作業場所之職業災害，規範機台操作及教育訓練人員需遵</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守規範之安全規則，機械設施安全防護及中越文安全標示，遵守作業場所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以及於公布欄張貼相關機械設備夾捲安全宣導海報，提醒員工重視作業安全。</p> <p>本公司工安人員訂有查核計畫，各項查核結果於每季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檢討，並追蹤各項缺失之改善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110 年工安查核作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廠區工安巡查</td> <td>每月查核 4 次以上</td> </tr> <tr> <td>2. 消防設備巡查</td> <td>每月查核 1 次</td> </tr> <tr> <td>3. 安全設施查核</td> <td>每月查核 4 次以上</td> </tr> <tr> <td>4. 環安衛量測結果</td> <td>每 6 個月查核 1 次</td> </tr> <tr> <td>5. 員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檢查</td> <td>每年檢查 1 次</td> </tr> <tr> <td>6. 員工健康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td> <td>每月查核 4 次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工安人員不定期至各廠區生產現場查核作業環境及生產設備安全，查核內容與要求包括：(1)改善作業環境、強化設備安全護圍防護及自動化設備、作業場所人員使用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具、設備中越文安全標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2)各專責操作人員視需求培訓取得資格，並定期複訓獲取相關知識與技能。110 年度安全訓練課程共計 703 人次受訓；上課時數共計 2,251 小時。</p>	110 年工安查核作業		1. 廠區工安巡查	每月查核 4 次以上	2. 消防設備巡查	每月查核 1 次	3. 安全設施查核	每月查核 4 次以上	4. 環安衛量測結果	每 6 個月查核 1 次	5. 員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檢查	每年檢查 1 次	6. 員工健康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	每月查核 4 次以上	
110 年工安查核作業																		
1. 廠區工安巡查	每月查核 4 次以上																	
2. 消防設備巡查	每月查核 1 次																	
3. 安全設施查核	每月查核 4 次以上																	
4. 環安衛量測結果	每 6 個月查核 1 次																	
5. 員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檢查	每年檢查 1 次																	
6. 員工健康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	每月查核 4 次以上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依職務說明書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各主管提出之訓練計劃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110 年度參訓共計 138 人次。主管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能力發展</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 0800 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服務內容包括客戶申訴、爭議處理及客後服務機制。對於客戶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機密檔案管理，非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查閱。本公司產品需遵守 FDA / CE / ISO / GMP / TFDA / CFDA / ANVISA 等相關各國醫療法規，除制定「客戶訴怨管理程序」、「客戶退修管理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以求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達到消費者對產品服務的要求，且為符合國際認證地區的法規要求制定了「包材標示的法規要求」辦法來管控包材的標示。為表示公司對產品安全的重視，也制定了「產品通報管理程序」及「產品召回管理程序」來確保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依 ISO13485 / ISO14001 / ISO45001 / GMP / AEO 等法規制定「採購作業管理程序」、「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來管理供應商，嚴格要求供應商除對品質的管控外，亦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相關法規，如發覺有違反事實時，會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2016 年首次發佈「五鼎生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本公司為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以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110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將於 111 年 6 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及民國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最近一次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與員工秉持回饋社會，110年積極參與多項社會公益活動： a.持續積極參與新竹市公益團體募集「身障兒童獎助學金」，計壹拾肆萬玖仟肆佰元。 b.雖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110年度仍辦理兩場捐血活動，獲得員工熱血的響應，共捐血75袋。 c.參與創世基金會愛心義賣，購買中秋文旦一批，幫助植物人之照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響應桃園市政府參與企業快篩固安專案活動。 e.進用兩位視障按摩師在公司內為員工舒壓，除了讓員工舒壓外，也鼓勵員工找合格的視障按摩師服務。 f.配合公司減重活動--公司捐贈現金3萬給睦祥育幼院。 g.公司捐贈口罩一批予桃園心燈啟智教養院。 h.公司募集101份聖誕禮物送至花蓮5處陪讀班。 (2) 110年「產學合作方案」：進用3名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協助其提早體驗職場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希望能透過業界提供資源與學界合作，讓業界的實務經驗與學界的研究能力密切合作，共創企業、學校與學生的三贏局面。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於 103.8.8 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又於 108.8.13 董事會依法令修正通過部分條文，並將此文件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p> <p>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確實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亦於規章、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p> <p>(二)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於「誠信經營守則」載明防範措施：</p> <p>1.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5.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8.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及明訂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管理部主管於110年8月10日董事會中向董事提出實施情形與檢討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1)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人員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工作，並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管理部吳副總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是否有效運行及其監督執行情形。管理部主管於110年8月10日董事會中向董事提出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 明定「授權管理辦法」、「授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除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外，亦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每季提報於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使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公司委託會計師除作年度財報查核外，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由管理部人事課同仁對新進人員、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宣導課程，110年計參加人次有786人次；110年度對新進人員及研發同仁進行「營業秘密」宣導課程，共計參加人數有49人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舉報管道，由稽核室及發言人、獨立董事針對不同被檢舉對象專責受理檢舉事項。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程序內容明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調查完成後會將處理結果以專函、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而且專責單位亦須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3)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本公司會予以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1)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內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管理辦法及組織成員，推動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且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防制內線交易宣導等課程，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連結至投資關係/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參第 4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股東常會於 110 年 07 月 30 日於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2,005,337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94,629 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 0.91 元。
二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90,433,24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1 元。 ➤ 訂定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	通過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 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881,666 元，每股配發現金 0.19 元。
四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獲科管局核准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五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六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七	全面改選董事案	➤ 選任 2 位董事及 4 位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八屆第十八次 110.01.29	1.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2.通過 110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以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核定原則、制度案 5.通過 109 年度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調薪發放準則
第八屆第十九次 110.03.26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6.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案 7.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通過對子公司 Omnis 短期資金貸與案
第八屆第二十次 110.05.11	1.通過轉讓部分庫藏股予本公司經理人認股案
第八屆第二十一次 110.07.09	1.通過變更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案
第九屆	1.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日期	重要決議
第一次 110.07.30	2.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推選案
第九屆 第二次 110.08.10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第九屆 第三次 110.11.09	1.通過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第九屆 第四次 110.12.24	1.通過 111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2.通過母公司派任 Omnis 主管薪資案
第九屆 第五次 111.02.25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以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核定原則、制度案 4.通過 110 年度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調薪發放準則 5.通過母公司派任 Omnis 主管 2022 年度薪資案
第九屆 第六次 111.03.18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提供設質擔保借款案 6.通過對子公司 Omnis 短期資金貸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沈燕士



簽章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110/1/1~110/12/31	3,270	0	3,270	
	高逸欣	110/1/1~11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經理人	沈燕士	0	0	0	0
董事兼經理人	楊孟文	10,000	0	0	0
獨立董事	池宜曇	0	0	0	0
獨立董事	白正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包金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0	0	0	0
經理人	吳純慧	29,000	0	0	0
經理人	朱營祥	1,000	0	0	0
經理人	沈承禹	5,088	0	0	0
大股東	沈燕士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沈燕士	9,744,579	9.75%	629,648	0.63%	-	-	孫玫兒	配偶	
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56,000	2.16%	-	-	-	-	-	-	
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福洲	0	0.00%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944,509	0.94%	-	-	-	-	-	-	
黃庭蛟	900,000	0.90%	-	-	-	-	-	-	
蔡瓊瑤	740,000	0.74%	-	-	-	-	-	-	
匯豐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微量 資本證券主基金	701,000	0.70%	-	-	-	-	-	-	
韓偉良	700,000	0.70%	-	-	-	-	-	-	
陳政忠	630,000	0.63%	-	-	-	-	-	-	
孫玫兒	629,648	0.63%	9,744,579	9.75%	-	-	沈燕士	配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 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602,000	0.6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 器械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註一	96%	註一	4%	註一	100%
Omnis Health, LLC	70,312,094	99%	800,000	1%	71,112,094	100%

註一：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3月29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5.09	10	100,166,800	1,001,668,000	99,726,704	997,267,040	公司債轉換股 份 225 仟元。	無	註 2
10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9,986,192	999,861,920	公司債轉換股 份 2,595 仟元。	無	註 3
109.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9,950,192	999,501,920	庫藏股註銷 360 仟元。	無	註 4

註 1：以上資料係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

註 2：經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6492 號函核准。

註 3：經金管會 107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2670 號函核准。

註 4：109 年 7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90020236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99,950,192	100,049,808	200,000,000	上 市

註：以上資料係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29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5	140	24,640	66	24,852
持 有 股 數	1	527,983	3,253,732	89,841,174	6,327,302	99,950,192
持 股 比 例 (%)	0.00%	0.53%	3.26%	89.89%	6.3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種類：普通股

111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3,249	499,304	0.50%
1,000 ~ 5,000	8,638	18,287,496	18.30%
5,001 ~ 10,000	1,525	12,080,493	12.09%
10,001 ~ 15,000	467	6,007,425	6.01%
15,001 ~ 20,000	330	6,052,481	6.06%
20,001 ~ 30,000	239	6,114,528	6.12%
30,001 ~ 40,000	127	4,467,305	4.47%
40,001 ~ 50,000	70	3,253,327	3.25%
50,001 ~ 100,000	122	8,586,103	8.59%
100,001 ~ 200,000	43	5,859,026	5.86%
200,001 ~ 400,000	23	6,437,968	6.44%
400,001 ~ 600,000	9	4,557,000	4.56%
600,001 ~ 800,000	6	4,002,648	4.00%
800,001 ~ 1,000,000	2	1,844,509	1.85%
1,000,001 以上	2	11,900,579	11.91%
合 計	24,852	99,950,192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沈燕士		9,744,579	9.75%
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56,000	2.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4,509	0.94%
黃庭蛟		900,000	0.90%
蔡瓊瑤		740,000	0.74%
匯豐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微量資本證券主基金		701,000	0.70%
韓偉良		700,000	0.70%
陳政忠		630,000	0.63%
孫政兒		629,648	0.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602,000	0.6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0.75	26.90	26.30
	最 低		17.30	21.65	24.90
	平 均		24.98	23.67	25.5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56	17.54	—
	分 配 後		15.46	(註 2)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99,541	99,732	99,95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95	2.03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後		0.95	(註 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0	1.3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26.29	11.66	—
	本 利 比 (註6)		22.71	18.2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4.40	5.4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 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決議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將可供分配盈餘 184,889,97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129,935,250 元，每股配發 1.3 元。上述盈餘分配案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5,151,424 元及 2,020,189 元，其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489,39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1,018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期)	第 五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6/07/03~106/07/06	109/03/20~109/05/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4 元至 55 元	每股 21 元至 3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6,000 股	普通股 57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0,950 元	12,245,8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3.6%	5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6,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57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573%
備 註	註銷完成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90020236 號。	業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 21.37 元為轉讓價格全數轉讓予員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05月24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05月24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會計師、高逸欣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玖仟壹佰捌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自得轉換日至民國110年5月24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82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259,488股。本公司債已於110年05月24日到期，對現有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05/24止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3.00	112.00	103.00
	最低	105.50	100.00	100.80
	平均	111.08	104.94	101.80
轉換價格		108/7/7 30.8元	109/7/7 29.5	109/7/7 29.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年5月24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3.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附件：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0%)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5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

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測試儀套件	350,127	17.46%	407,719	19.13%
測試片	1,277,110	63.69%	1,345,124	63.10%
電極測試片	313,531	15.63%	321,063	15.06%
其他	79,867	3.98%	77,487	3.64%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298)	(0.76%)	(19,737)	(0.93%)
合計	2,005,337	100.00%	2,131,656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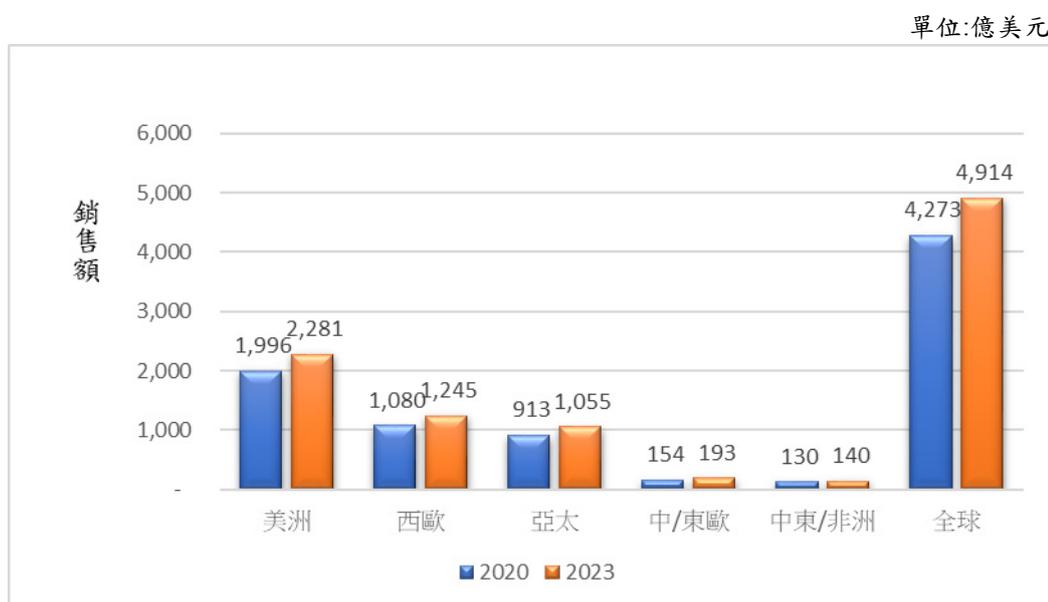
- A.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用之血糖測試儀套件及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
- B.高尿酸血症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尿酸值變化之用之尿酸測試儀套件。
- C.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
- D.乳酸測試儀套件供運動員檢測其肌肉使用效率。
- E.血色素測試儀套件供血庫使用。
- F.遠距傳輸功能模組運用於五鼎開發之各測試儀套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 B.手持式腎功能檢測產品
- C.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 D.醫院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E.居家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BMI，2021年；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年5月。

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全球擴散，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的發展，從產品銷售占比到醫療市場需求轉變，一方面是防疫與醫療物資需求激增，製造呼吸器、體外診斷試劑、醫用耗材等類產品的廠商，因防疫需求帶動營收攀升；但另一方面，受到緊急醫療資源排擠或自發性延後手術以降低入院感染機率的影響，許多非緊急與常規手術的醫療排程延後執行，直接衝擊到骨科、牙科等相關療程的醫療量，此類產品供應商的營業額也快速下滑，也影響到各領導廠商的營收成長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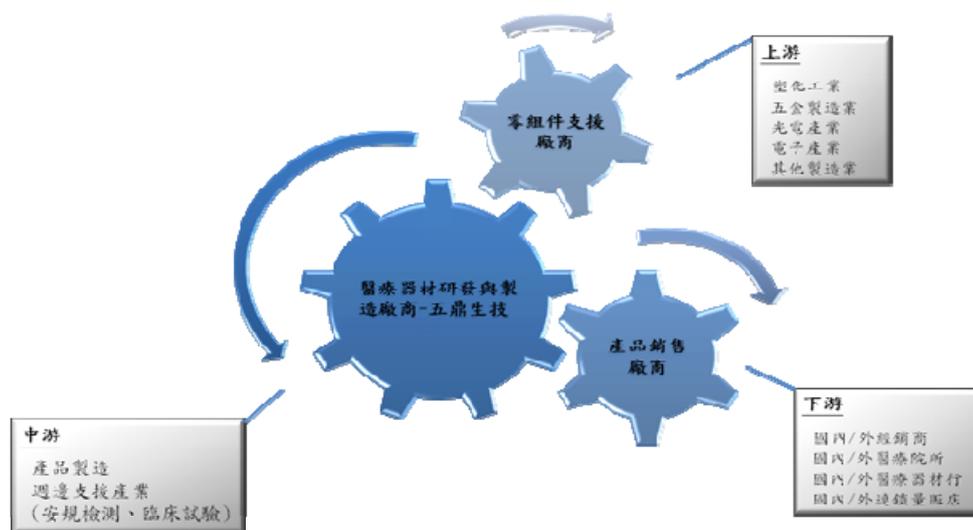
依據BMI Research的研究報告指出，2020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4,273億美元，較2019年成長5.9%，預估2023年可成長至4,914億美元，2020~2023年複合年成長率約4.8%。2020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占全球市場的47.8%；其次為西歐市場，全球市場占比為24.8%；再者為亞太市場，全球市場占比為20.7%；中歐與東歐占比為3.8%；中東與非洲占比為3.1%。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西歐與亞太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

(資料來源: 2021 生技白皮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因醫療器材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部分涉及的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兩大類，而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而上游則從零組件、化學材料、精密機械加工等的品質規格要求要比一般電器產品嚴苛許多，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大多採用外購材料及委外加工模式，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服務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2005 醫療器材工業年鑑，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2005/05

3. 產品發展趨勢

臺灣在此次 COVID-19 疫情中，成功整合生醫、資通訊和機械製造等能量，也衍生了零接觸、無人化、數位醫療等創新商機。台灣醫療器材產業應把握機會，擴大台廠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工研院提出三點策略建議：

一、聚焦後疫趨勢

在防疫安全考量下，消費者將增加衛生保健、疾病防護等健康意識，透過線上工具進行交流互動、或利用機器人進行無人服務。因此，遠距診療、智慧

醫療、大數據健康服務、零接觸生理監測、居家照護、個人化防護設備等醫材產品，將是後疫風險控管的重點項目。瞄準後疫重點趨勢，發展自身優勢產品與服務，將是國內業者下階段布局的重要方向。

二、堅守新規考驗：數位醫療器材法規

革新與歐洲醫療器材採行歐盟新法規(MDR/IVDR)，在法規驗證趨嚴下，將加速各國醫材產業汰弱留強，臺廠只要能積極堅持通過MDR/IVDR的考驗，將有機會接收歐洲當地小廠與中國大陸廠商客戶，提升歐盟地區的市占率。

三、提升使用者服務體驗

後疫時代將更加重視個人化健康與服務，透過跨業技術合作，運用數位科技導入研發加值，發展精準醫療、數位照護、智慧醫療等方向，提供使用者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體驗。例如：資通訊技術與醫材結合，發展遠距診療與精準醫療；金屬加工跨業應用至醫材領域，升級為骨科/牙科醫材聚落。透過健康大數據、AI人工智慧等技術加值應用在疾病診斷、治療與預測上，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4.市場競爭情形

2021年各國在疫苗研發上投入大量心力，疫苗在2021下半年已逐漸的普及，因此全年與個人防護相關的防疫物資（口罩、防護衣）、快篩試劑、疫病診斷用醫護系統（體溫計、耳溫槍、生理監測裝置、防疫機器人）、遠端健康監控裝置等成長持續看好。體外診斷類醫材以血糖監測產品為主要大宗，產品包含血糖機與血糖試片，以外銷為主，主要出口包括美國、義大利、德國，年中便開始受到全球航運緊縮、美西塞港影響出口，加上疫情影響部分市場之採購標案的進行，尚未回復至疫前水準。其次，將是後疫時代的經濟新常態，為確保公共衛生及防疫安全，就醫診療服務可能轉向通訊診療、遠距醫療、在宅醫療方式，對於個人化醫療器材與服務體驗需求擴增，將促使廠商轉向客製化少量多樣醫材產品。

此外，隨著人工智慧等數位技術在生醫領域應用快速發展，各國醫材主管機關紛紛提出數位醫療器材法規革新措施，以因應產品發展帶來的管理挑戰。在法規驗證趨嚴下，將使醫材產業進行汰弱扶強的正向競賽。(資料來源: 生策會產業訊息 工研院 IEKCQM 預測團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1)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金額(A)	153,289	35,087
營業收入淨額(B)	2,131,656	521,954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7.19%	6.72%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
110	干擾排除血糖試片	精準量測血糖數值，可排除血球容積比、溫度偏差效應、檢體黏度干擾以及不正常量測中抖動干擾排除之專業型血糖檢測系統。
	多功能腎功能檢測套組	同時整合四項檢測項目，可精確量測微白蛋白、肌酸酐、ACR 以及 A1C 之專業桌上小型生化儀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致力於維持客戶的關係；加速產品進版及客製新產品的合作。多功能產品系列之市場開發，結合 3C 技術開發各式遠距傳輸界面運用於公司所生產的機器上，以因應遠距照護更多元應用。
2. 長期: (A) 調整研發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以增加公司營收與獲利，並爭取更多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能力之肯定及後續合作，開拓更具未來性技術與產品。
(B) 尋求其他可以合作之新創產品或公司進行整併以增取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效益。
(C) 仍致力於開發創新之技術產品，以提昇公司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市場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902,287	41.03	845,256	42.15	931,286	43.69
	歐洲	1,070,195	48.67	931,508	46.45	963,232	45.19
	亞洲	150,684	6.85	159,218	7.94	157,844	7.40
	其他	10,705	0.49	7,358	0.37	7,875	0.37
	合計	2,133,871	97.04	1,943,340	96.91	2,060,237	96.65
內銷		64,991	2.96	61,997	3.09	71,419	3.35
合計		2,198,862	100.00	2,005,337	100.00	2,131,656	100.00

2.市場約略佔有率

業績方面較前一年度提昇，110 年營收 70%為貼牌產品(ODM)，15%為代工產品(OEM)，15%為自有品牌(OBM)銷售全球市場。未來血糖系列產品及非血糖系列產品陸續開發，並秉持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具優勢的價格競爭力，持續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因 COVID-19 各國封城，導致市場傾向於區域市場經濟，及電商市場為首要銷售渠道，故以具有遠距傳輸功能產品相對為市場首選，及歐美市場因電商通路較完整，所以較不受影響，唯東南亞及中東非等國就相對衰退。各國主管衛生機關也以疫情產品為優先審查而延遲許多產品認證，所以總體供給面上在 2021 年尚屬平緩，未來待疫情各國逐漸解封後，供給將因應需求而增加。

(2)需求面：

因 COVID-19 疫情延燒，阻礙許多活動相對造就遠距離醫療裝置的需求增加、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跨領域的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整合將帶動全球未來醫材市場的發展。醫材大廠為掌握先機也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或擴大產品組合，將帶動更活躍的產業併購發生。

4.競爭利基

- (1)全球高齡及慢性病人人口比例漸增，除疫情商品外，醫材相關產品用量穩定成長。
- (2)醫材產品生命週期長，較不受政經局勢影響。
- (3)為保護消費者，各國主管機關法規日益嚴謹。
- (4)具有經濟生產規模及技術能力之專業製造商，較能獲國際通路商肯定與青睞。
- (5)能掌握研發技術並已取得多項國內外相關發明專利，系列產品發展亦朝技術之垂直與水平延伸發展，以帶動上、下游廠商之技術提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長期培訓基礎技術研發人員建立自有技術平台，使產品規格與品質能合乎歐美日先進國家法規，製造成本具備國際競爭力。
- B.國內醫療產業上下游的周邊環境逐漸完善。
- C.能掌握國際醫療市場發展趨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 A.關鍵基礎技術的研發投入較耗時程。
- B.疫情造成原物料及運輸貨櫃成本上漲，及無法參展擴增客源。
- C.人力生產成本日益升高及法規嚴謹度提升。

因應對策：

- A.多蒐集產業資訊與學研單位多進行交流，建立多元化技術與人才資料庫，以因應市場產品變化及客戶需求。
- B.應以國際市場競爭趨勢，與上下游廠商甚或同業/異業進行聯盟或合併，爭取更大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生化血糖測試儀套件	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生化尿酸測試儀套件	供高尿酸血症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中尿酸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藥物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Meter 儀器製程

電路印刷 ⇒ 自動插件 ⇒ 焊接 ⇒ 治具測試 ⇒ 機構組裝 ⇒ 測試 ⇒ 包裝

(2)電極測試片製程

片狀基片 ⇒ 以網印技術將各生物活性層等載體層等覆蓋於基片上 ⇒ 分裝入瓶 ⇒ 檢驗測試 ⇒ 密碼卡 ⇒ 貼標籤 ⇒ 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基板	NJ	供應情形良好
塑殼	JJY	供應情形良好
半導體	AR	因疫情之故，備貨時間拉長
膠帶	SS	因疫情之故，備貨時間拉長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554,761	27.67	無	B	740,201	34.72	無
2	C	411,916	20.54	無	C	429,328	20.14	無
3	A	330,565	16.48	無				
4	其他	708,095	35.31		其他	962,127	45.14	
	銷貨淨額	2,005,337	100.00		銷貨淨額	2,131,656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l	97,340	10.20	無	b	149,649	14.14	無
2	k	88,663	9.29	無				
3	a	70,065	7.34	無				
	其他	698,428	73.17		其他	908,559	85.86	
	進貨 淨額	954,496	100.00		進貨 淨額	1,058,208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測試片(片)	800,000,000	760,695,160	646,056	900,000,000	842,014,815	675,925
電極檢測片(片)	400,000,000	303,075,300	154,060	400,000,000	330,362,250	167,408
測試儀套件(台)	1,700,000	1,608,087	606,137	1,600,000	1,573,243	624,851
其他	—	—	13,368	—	—	16,700
合 計	—	—	1,419,621	—	—	1,484,88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測試片(片)	11,480,630	46,746	745,579,468	1,216,733	12,490,820	51,009	825,479,985	1,275,958
電極檢測片(片)	—	—	303,977,300	313,531	—	—	328,552,550	321,063
測試儀套件(台)	18,427	1,044	1,712,496	347,929	20,746	1,686	1,655,796	404,968
其他	239,194	14,207	985,757	65,147	515,809	18,724	698,625	58,248
合 計	—	61,997	—	1,943,340	—	71,419	—	2,060,2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161	165	164
	研 發、技 術 人 員	125	123	123
	作 業 員	465	403	406
	合 計	751	691	693
平 均 年 歲		36.8	38.2	3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	7.9	7.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4	0.5	0.5
	碩 士	8.7	9.9	10.0
	大 專	32.8	32.1	32.4
	高 中	50.4	49.9	50.0
	高 中 以 下	7.7	8.0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無

(二)因應對策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管理部人事課)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並提升公司核心價值，使公司獲利，創造股東的最高價值。

(1)薪酬制度

依工作屬性提供各項津貼

依個人績效表現年度調薪

公司依營運狀況提撥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

公司致力於落實平等的友善職場，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2)保險制度

新人自到職日起即享有以下保險：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

眷屬保險對象：配偶、父母、子女

海外旅遊平安險：同仁因公出差至海外期間，提供海外旅遊平安險

(3)福利制度

三節禮券禮金、生日禮券

提供結婚禮金、喪葬補助、傷病住院慰問金等

每年年度健康檢查

不定期醫師臨廠服務

提供外縣市同仁員工宿舍

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免費提供舒適停車場

多樣的社團活動(登山社、壘球社、羽球社...等)

精彩年終尾牙聚餐與摸彩活動

國內/外旅遊補助

員工在職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2. 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並強化員工之專長與職能，以達成組織共同目標與創造自我成就，公司為員工提供完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內部訓練計有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專業訓練及其他增進員工知識訓練等，外部訓練先由各部門針對每位員工的職能需求提出評估，再由人事課彙編年度計畫並執行、追蹤訓練完成之進度與成果；110 年度外部訓練共計有 138 參訓人次。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分為舊制及新制二種：

(1)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提撥工資 0%-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3)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均予以保留。110 年度共有 4 位資深員工申請退休，公司除協助辦理申請退休金外，亦由高階主管頒贈公司榮譽退休獎牌。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以

「開誠佈公」方式，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勞資雙方皆是上下一心、團結和諧，為企業繁榮、股東利益打拼，所以從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只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共同攜手合作。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及目前和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對象與範圍

對象：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適用為資訊機房維運、業務持續運作系統及網站系統維護之安全管理，已充份掌握資訊運作及管理過程並滿足各項安全要求與期盼，主要類別如下：

- (1) 資訊記錄
- (2) 電腦系統
- (3) 人員
- (4) 基礎設施服務
- (5) 實體區域
- (6) 實體設備

(二) 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1) 由本公司管理部資訊課負責主導及規劃，各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以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2) 資訊課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

(3) 資訊課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

(4) 110 年度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中報告。

(三) 資訊安全政策

(1)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毀損等風險，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於 109 年 1 月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將此「資訊安全政策」公佈於官網網頁。

(2) 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a.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b. 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顧客及公司資訊。
- c.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d. 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 e. 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四)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每年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依資安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1)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每年辦理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訊保密協定。
- (2) 所有員工、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須簽定保密聲明書，以確保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3)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 (4) 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
- (5) 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
- (6) 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以適當對資訊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傷害擴大。
- (7) 全體人員應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要求，主管人員應督導資安遵行制度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 (8) 考量資訊安全之風險不確定性，110 年度(受評鑑年度)已開始進行資安保險評估。

(五) 110 年度執行情形

- (1) 本年度共辦理 11 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經理人及員工共計 289 人次參與。
- (2) 於九月辦理公司資訊系統災害復原演練。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93/11~112/12	租賃科管局土地	無
產品合作開發合約	義大利美納里尼生物製藥公司	106.7~116.6	合作開發重症別護理連續性血糖監控系統	附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598,533	1,582,121	1,777,738	1,684,472	1,759,85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61,869	762,495	736,297	707,239	664,029
使 用 權 資 產		—	—	125,963	120,567	130,092
無 形 資 產		212,100	194,682	156,801	128,920	106,478
其 他 資 產		127,279	6,271	17,350	10,244	10,015
資 產 總 額		2,699,781	2,545,569	2,814,149	2,651,442	2,670,46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18,272	501,673	621,280	883,426	785,888
	分 配 後	1,167,862	586,410	731,225	992,741	註一
非 流 動 負 債		16,642	400,023	516,090	121,849	131,02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34,914	901,696	1,137,370	1,005,275	916,911
	分 配 後	1,184,504	986,433	1,247,315	1,114,590	註一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664,013	1,641,987	1,675,792	1,645,386	1,752,732
股 本		997,267	997,267	999,862	999,502	999,502
資 本 公 積		127,723	62,209	67,597	66,776	68,36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44,144	574,118	601,531	586,904	682,344
	分 配 後	394,554	489,381	491,586	477,589	註一
其 他 權 益		(3,940)	9,574	7,983	4,450	2,518
庫 藏 股 票		(1,181)	(1,181)	(1,181)	(12,246)	—
非 控 制 權 益		854	1,886	987	781	82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64,867	1,643,873	1,676,779	1,646,167	1,753,556
	分 配 後	1,515,277	1,559,136	1,566,834	1,536,852	註一

註一：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795,300	2,043,614	2,198,862	2,005,337	2,131,656
營 業 毛 利	431,514	560,102	590,577	452,224	571,512
營 業 損 益	160,999	227,352	203,276	103,328	204,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25)	(66,007)	(40,336)	7,287	(20,013)
稅 前 淨 利	111,974	161,345	162,940	110,615	184,9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82,397	93,658	112,978	94,629	202,28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2,397	93,658	112,978	94,629	20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7)	10,289	(3,318)	(3,050)	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30	103,947	109,660	91,579	202,86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553	95,119	113,859	94,795	202,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156)	(1,461)	(881)	(166)	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665	105,211	110,559	91,785	202,8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535)	(1,264)	(899)	(206)	43
每 股 盈 餘	0.86	0.95	1.14	0.95	2.03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816,670	1,548,177	1,723,672	1,713,336	1,75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309	761,551	734,898	706,512	662,284
使用權資產		—	—	122,672	119,072	114,422
無形資產		22,126	24,293	21,874	20,980	21,091
其他資產		50,788	175,398	90,573	71,495	80,916
資產總額		2,650,893	2,509,419	2,693,689	2,631,395	2,631,3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1,240	467,518	503,607	864,651	760,110
	分配後	1,120,830	552,255	613,552	973,966	註一
非流動負債		15,640	399,914	514,290	121,358	118,5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6,880	867,432	1,017,897	986,009	878,611
	分配後	1,136,476	952,169	1,127,842	1,095,324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997,267	997,267	999,862	999,502	999,502
資本公積		127,723	62,209	67,597	66,776	68,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4,144	574,118	601,531	586,904	682,344
	分配後	394,554	489,381	491,586	477,589	註一
其他權益		(3,940)	9,574	7,983	4,450	2,518
庫藏股票		(1,181)	(1,181)	(1,181)	(12,246)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4,013	1,641,987	1,675,792	1,645,386	1,752,732
	分配後	1,514,423	1,557,250	1,565,847	1,536,071	註一

註一：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765,056	1,962,247	2,161,406	1,874,087	2,005,990
營業毛利	402,404	522,864	547,017	393,645	489,938
營業損益	198,874	288,797	272,208	127,045	206,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182)	(126,077)	(108,086)	(16,633)	(21,928)
稅前淨利	114,692	162,720	164,122	110,412	184,8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553	95,119	113,859	94,795	202,2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5,553	95,119	113,859	94,795	202,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8)	10,092	(3,300)	(3,010)	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665	105,211	110,559	91,785	202,8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6	0.95	1.14	0.95	2.03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3	35.42	40.42	37.91	34.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52	268.05	254.32	213.58	237.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98	315.37	286.14	190.68	223.93
	速動比率	101.12	182.84	201.19	132.03	142.54
	利息保障倍數	13.20	15.52	17.93	11.77	15.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4.93	4.67	5.26	5.33
	平均收現日數	66	74	78	69	68
	存貨週轉率(次)	2.61	2.49	2.78	3.05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6.04	5.93	5.99	5.30
	平均銷貨日數	140	147	131	120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	2.68	2.71	2.37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8	0.82	0.73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3.91	4.5	3.76	7.98
	權益報酬率(%)	4.85	5.66	6.8	5.70	1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3	16.18	16.30	11.07	18.50
	純益率(%)	4.59	4.58	5.14	4.72	9.49
	每股盈餘(元)	0.86	0.95	1.14	0.95	2.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6	13.47	74.45	31.76	22.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72	76.49	106.93	99.86	96.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	(3.11)	13.08	6.71	2.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4	3.78	4.26	7.21	4.26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5	1.11	1.07

(1-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3	34.57	37.79	37.47	33.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57	268.12	255.38	214.00	240.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05	331.15	342.27	198.15	230.58
	速動比率	127.88	196.17	248.01	141.28	149.50
	利息保障倍數	13.89	16.84	20.13	13.71	15.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37	4.44	4.74	4.93
	平均收現日數	74	83	82	77	74
	存貨週轉率(次)	2.71	2.58	2.98	3.16	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4	6.07	6.11	5.98	5.35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41	122	116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1	2.58	2.67	2.23	2.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6	0.83	0.70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4.00	4.64	3.82	8.06
	權益報酬率(%)	5.04	5.75	6.86	5.71	1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0	16.32	16.41	11.00	18.49
	純益率(%)	4.85	4.85	5.27	5.06	10.08
	每股盈餘(元)	0.86	0.95	1.14	0.95	2.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7	11.4	109.75	20.05	2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27	76.79	113.32	93.92	8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9)	(3.44)	16.23	2.40	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0	2.90	3.22	5.54	3.98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3	1.07	1.0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參第 82 頁)。

四、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第 83 頁至第 142 頁)。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第 143 頁至第 21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五路7號

電話：(03)56419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1,6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五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5,334	21	\$ 786,945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9,715	3	36,0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3,060	3	42,6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8,733	2	58,08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474,408	18	325,406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85,158	11	186,90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972	-	17,2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39,298	5	118,83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28,585	24	504,53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116	2	70,27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639	-	14,2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750	-	8,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9,853	66	1,684,472	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6,884	-	5,560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389,875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889	-	2,6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64,029	25	707,239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5,888	29	883,42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30,092	5	120,567	4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06,478	4	128,92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83	-	1,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33	-	2,3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127,661	5	118,28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4,462	-	4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8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06	-	1,1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	-	4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023	5	121,84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614	34	966,970	36	2XXX	負債合計	916,911	34	1,005,275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37	999,502	38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6,7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978	18	486,32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66	8	100,576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2,344	26	586,904	22
						3400	其他權益	2,518	-	4,45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24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2,732	66	1,645,38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824	-	781	-
						3XXX	權益合計	1,753,556	66	1,646,167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0,467	100	\$ 2,651,44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70,467	100	\$ 2,651,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131,656	100	\$ 2,005,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u>1,560,144</u>	<u>73</u>	<u>1,553,11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71,512</u>	<u>27</u>	<u>452,22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909	5	97,885	5
6200	管理費用	109,860	5	100,6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9	7	150,7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495</u>)	-	(<u>36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563</u>	<u>17</u>	<u>348,89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04,949</u>	<u>10</u>	<u>103,3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414	-	2,3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7,357	1	10,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u>25,254</u>)	(<u>1</u>)	4,5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12,530</u>)	(<u>1</u>)	(<u>10,2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13</u>)	(<u>1</u>)	<u>7,2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4,936	9	110,615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7,353</u>)	(<u>1</u>)	<u>15,9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89</u>	<u>10</u>	<u>94,62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9810	稀 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99,986	\$ 999,862	\$ 67,597	\$ 474,942	\$ 126,589	\$ 7,983	(\$ 1,181)	\$ 1,675,792	\$ 987	\$ 1,676,779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86	(11,38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0 元	-	-	-	-	(109,945)	-	-	(109,945)	-	(109,945)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	94,795	-	-	94,795	(166)	94,62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	(3,533)	-	(3,010)	(40)	(3,05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18	(3,533)	-	91,785	(206)	91,5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2,246)	(12,246)	-	(12,246)
L3	庫藏股註銷	(36)	(360)	(821)	-	-	-	1,181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9,950	999,502	66,776	486,328	100,576	4,450	(12,246)	1,645,386	781	1,646,167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2	(9,53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91 元	-	-	-	(18,882)	(90,433)	-	-	(109,315)	-	(109,31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92	-	-	-	12,246	13,838	-	13,83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02,224	-	-	202,224	65	202,28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1	(1,932)	-	599	(22)	57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755	(1,932)	-	202,823	43	202,86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476,978	\$ 205,366	\$ 2,518	\$ -	\$ 1,752,732	\$ 824	\$ 1,753,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936	\$ 110,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34	80,234
A20200	攤銷費用	23,241	24,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95)	(3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703)	(6,79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30	10,275
A21200	利息收入	(414)	(2,389)
A21300	股利收入	(1,597)	(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000	18,7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63	(5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68	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771)	110,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5	(7,751)
A31200	存 貨	(136,050)	(8,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7	93
A32125	合約負債	50,450	21,838
A32130	應付票據	646	2,517
A32150	應付帳款	99,306	(30,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04	(5,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54)	(5,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743	312,7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	2,5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99)	(5,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87)	(29,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868	280,6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0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44)	(27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45	275,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9)	(45,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26)	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00)	(3,07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93)	3,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017)	78,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0,043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0,043)	(297,51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7,70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	3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90)	(5,5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15)	(109,9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12,2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73)	(224,8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189)	(1,337)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31,611)	133,2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6,945	653,6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5,334	\$ 786,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五鼎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鼎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五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五鼎公司及由五鼎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五鼎公司及由五鼎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五鼎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三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五鼎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五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五鼎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五鼎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之銷售。由於商品依不同交易條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開發專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開發專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

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估計

決定客戶關係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客戶關係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4	\$ 4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54,940</u>	<u>786,477</u>
	<u>\$555,334</u>	<u>\$786,9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62,787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6,928</u>	<u>36,013</u>
	<u>\$ 69,715</u>	<u>\$ 36,013</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200</u>	<u>\$ -</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6,200</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1.08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705	\$ 6,18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67,732	322,748
減：備抵損失	(29)	(3,525)
	<u>467,703</u>	<u>319,223</u>
	<u>\$474,408</u>	<u>\$325,4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964	\$ 8,829
其 他	<u>8</u>	<u>8,448</u>
	<u>\$ 13,972</u>	<u>\$ 17,27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強化信用風險管理，針對新客戶給予小額的信用額度，待交易穩定且達一定銷售額後，委由專業的徵信機構，依據相關報告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且配合其他的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考量產業展望。本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1 8 1 天	合 計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總帳面金額	\$ 411,266	\$ 46,799	\$ 9,658	\$ 9	\$ -	\$ 467,7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	(2)	(17)	(9)	-	(29)
攤銷後成本	<u>\$ 411,265</u>	<u>\$ 46,797</u>	<u>\$ 9,641</u>	<u>\$ -</u>	<u>\$ -</u>	<u>\$ 467,70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1 8 1 天	合 計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總帳面金額	\$ 234,198	\$ 39,645	\$ 45,100	\$ 3,801	\$ 4	\$ 322,7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1)	(8)	-	(3,492)	(4)	(3,525)
攤銷後成本	<u>\$ 234,177</u>	<u>\$ 39,637</u>	<u>\$ 45,100</u>	<u>\$ 309</u>	<u>\$ -</u>	<u>\$ 319,22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525	\$ 4,28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495)	(3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90)
外幣換算差額	(1)	(12)
年底餘額	<u>\$ 29</u>	<u>\$ 3,525</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6,948	\$ 70,622
在製品	225,592	272,215
原物料	<u>316,045</u>	<u>161,698</u>
	<u>\$628,585</u>	<u>\$504,535</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0,144 仟元及 1,553,11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18,76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Omnis 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 貿易等業務	99%	99%	-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 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 貿易等業務	96%	96%	-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110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 261,675	\$ 601,584	\$ 493,919	\$ 31,921	\$ 2,314	\$ 19,240	\$ 184,670	\$ 429	\$ 16,919	\$1,612,671
	-	260	4,814	2,845	-	348	4,839	-	8,471	21,577
	-	-	(13,661)	-	-	(371)	(1,866)	(421)	-	(16,319)
	-	111	4,056	3,480	-	-	7,691	-	(15,338)	-

淨兌換差額	-	-	(22)	-	-	(19)	(4)	(8)	-	(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601,955</u>	<u>\$ 489,106</u>	<u>\$ 38,246</u>	<u>\$ 2,314</u>	<u>\$ 19,198</u>	<u>\$ 195,330</u>	<u>\$ -</u>	<u>\$ 10,052</u>	<u>\$ 1,617,876</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3,011	\$ 440,359	\$ 18,026	\$ 2,263	\$ 13,754	\$ 147,744	\$ 275	\$ -	\$ 905,432
折舊費用	-	28,610	16,057	3,794	44	1,559	14,545	151	-	64,760
處分	-	-	(13,661)	-	-	(371)	(1,866)	(421)	-	(16,319)
淨兌換差額	-	-	(4)	-	-	(15)	(2)	(5)	-	(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1,621</u>	<u>\$ 442,751</u>	<u>\$ 21,820</u>	<u>\$ 2,307</u>	<u>\$ 14,927</u>	<u>\$ 160,421</u>	<u>\$ -</u>	<u>\$ -</u>	<u>\$ 953,84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290,334</u>	<u>\$ 46,355</u>	<u>\$ 16,426</u>	<u>\$ -7</u>	<u>\$ 4,271</u>	<u>\$ 34,909</u>	<u>\$ -</u>	<u>\$ 10,052</u>	<u>\$ 664,029</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97,099	\$ 478,832	\$ 31,016	\$ 2,227	\$ 19,325	\$ 170,814	\$ 1,504	\$ 28,816	\$ 1,591,308
增添	-	4,370	8,957	752	87	2,057	12,454	-	16,685	45,362
處分	-	-	(15,844)	-	-	(2,511)	(3,268)	(1,037)	(1,204)	(23,864)
本年度重分類	-	115	22,001	153	-	430	4,679	-	(27,378)	-
淨兌換差額	-	-	(27)	-	-	(61)	(9)	(38)	-	(1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601,584</u>	<u>\$ 493,919</u>	<u>\$ 31,921</u>	<u>\$ 2,314</u>	<u>\$ 19,240</u>	<u>\$ 184,670</u>	<u>\$ 429</u>	<u>\$ 16,919</u>	<u>\$ 1,612,671</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4,932	\$ 432,781	\$ 14,737	\$ 2,227	\$ 14,808	\$ 134,360	\$ 1,166	\$ -	\$ 855,011
折舊費用	-	28,079	23,440	3,289	36	1,506	16,664	173	-	73,187
處分	-	-	(15,844)	-	-	(2,511)	(3,268)	(1,037)	-	(22,660)
淨兌換差額	-	-	(18)	-	-	(49)	(12)	(27)	-	(1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3,011</u>	<u>\$ 440,359</u>	<u>\$ 18,026</u>	<u>\$ 2,263</u>	<u>\$ 13,754</u>	<u>\$ 147,744</u>	<u>\$ 275</u>	<u>\$ -</u>	<u>\$ 905,43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318,573</u>	<u>\$ 53,560</u>	<u>\$ 13,895</u>	<u>\$ 51</u>	<u>\$ 5,486</u>	<u>\$ 36,926</u>	<u>\$ 154</u>	<u>\$ 16,919</u>	<u>\$ 707,23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至47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16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試驗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	5至7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2,294	\$ 116,037
建築物	16,275	1,495
機器設備	-	18
運輸設備	301	1,238
辦公設備	1,222	1,779
	<u>\$ 130,092</u>	<u>\$ 120,567</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49</u>	<u>\$ 1,7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743	\$ 3,743
建築物	2,419	1,692
機器設備	18	111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設備	937	937
辦公設備	557	564
	<u>\$ 7,674</u>	<u>\$ 7,04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884</u>	<u>\$ 5,560</u>
非流動	<u>\$127,661</u>	<u>\$118,2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2.93%	2.93%
建築物	0.86%~3.85%	4.75%
機器設備	5.69%	5.69%
運輸設備	5.69%	5.69%
辦公設備	5.69%	5.6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 33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95</u>	<u>\$ 3,4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287)</u>	<u>(\$ 12,81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219	\$ 141,366	\$ 24,037	\$ 91,705	\$ 938	\$ 278,265
單獨取得	337	127	3,136	-	-	3,600
處分	(1,093)	(630)	(592)	-	(938)	(3,253)
淨兌換差額	(____161)	(____3,839)	_____	(____2,576)	_____	(____6,5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02</u>	<u>\$ 137,024</u>	<u>\$ 26,581</u>	<u>\$ 89,129</u>	<u>\$ _____</u>	<u>\$ 272,0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86	\$ 67,589	\$ 9,539	\$ 55,493	\$ 938	\$ 149,345
攤銷費用	1,351	8,268	1,751	11,871	-	23,241
處分	(1,093)	(630)	(592)	-	(938)	(3,253)
淨兌換差額	(____158)	(____1,919)	_____	(____1,698)	_____	(____3,7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6</u>	<u>\$ 73,308</u>	<u>\$ 10,698</u>	<u>\$ 65,666</u>	<u>\$ _____</u>	<u>\$ 165,55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416</u>	<u>\$ 63,716</u>	<u>\$ 15,883</u>	<u>\$ 23,463</u>	<u>\$ _____</u>	<u>\$ 106,47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124	\$ 147,727	\$ 22,801	\$ 96,535	\$ 938	\$ 291,125
單獨取得	1,001	837	1,236	-	-	3,074
處分	(3,529)	-	-	-	-	(3,529)
淨兌換差額	(____377)	(____7,198)	_____	(____4,830)	_____	(____12,40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19</u>	<u>\$ 141,366</u>	<u>\$ 24,037</u>	<u>\$ 91,705</u>	<u>\$ 938</u>	<u>\$ 278,2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38	\$ 62,237	\$ 7,402	\$ 45,709	\$ 938	\$ 134,324
攤銷費用	1,646	8,657	2,137	12,524	-	24,964
處分	(3,529)	-	-	-	-	(3,529)
淨兌換差額	(____369)	(____3,305)	_____	(____2,740)	_____	(____6,4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86</u>	<u>\$ 67,589</u>	<u>\$ 9,539</u>	<u>\$ 55,493</u>	<u>\$ 938</u>	<u>\$ 149,34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433</u>	<u>\$ 73,777</u>	<u>\$ 14,498</u>	<u>\$ 36,212</u>	<u>\$ _____</u>	<u>\$ 128,9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2至12.7年
專利權	1至19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客戶關係	1至6.7年
其他	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註)	\$ 11,060	\$ 13,465
其他	<u>579</u>	<u>831</u>
	<u>\$ 11,639</u>	<u>\$ 14,296</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維修費、商標權及保險費等。

十六、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15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0.88%~1.15%。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總額	\$ -	\$391,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1,92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389,875</u>)
	<u>\$ -</u>	<u>\$ -</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10 年 5 月 24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33.3 元，107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31.6 元，108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30.8 元，109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29.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5%。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贖回公司債票面金額共計 391,800 仟元，另加計利息補償金 5,906 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85,320	\$385,320
以有效利率 1.25%計算之利息	14,463	12,53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983)	(7,983)
贖回公司債	(391,800)	-
年底負債組成部分	<u>\$ -</u>	<u>\$389,875</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733</u>	<u>\$ 58,08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85,158</u>	<u>\$186,908</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464	\$ 58,53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172	9,690
應付設備款	980	2,008
其他(註)	<u>58,682</u>	<u>48,601</u>
	<u>\$139,298</u>	<u>\$118,832</u>
<u>其他負債</u>		
代收款	<u>\$ 2,889</u>	<u>\$ 2,694</u>

註：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註)	<u>\$ 9,750</u>	<u>\$ 8,582</u>

註：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五鼎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五鼎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五鼎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五鼎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23	\$ 77,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737)	(75,2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114)	\$ 1,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109年1月1日	\$ 75,749	(\$ 67,863)	\$ 7,8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7	-	697
利息費用(收入)	530	(497)	33
認列於損益	1,227	(497)	7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9)	(2,17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2,086	\$ -	\$ 2,086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30)	-	(4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6</u>	(<u>2,179</u>)	(<u>523</u>)
雇主提撥	<u>-</u>	(<u>6,222</u>)	(<u>6,222</u>)
福利支付	(<u>1,478</u>)	<u>1,478</u>	<u>-</u>
109年12月31日	<u>77,154</u>	(<u>75,283</u>)	<u>1,8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1	-	711
利息費用(收入)	<u>231</u>	(<u>235</u>)	(<u>4</u>)
認列於損益	<u>942</u>	(<u>235</u>)	<u>7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082)	(1,082)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397)	-	(1,397)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52</u>)	<u>-</u>	(<u>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49</u>)	(<u>1,082</u>)	(<u>2,531</u>)
雇主提撥	<u>-</u>	(<u>1,161</u>)	(<u>1,161</u>)
福利支付	(<u>1,024</u>)	<u>1,024</u>	<u>-</u>
110年12月31日	<u>\$ 75,623</u>	(<u>\$ 76,737</u>)	(<u>\$ 1,114</u>)

五鼎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五鼎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五鼎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	(\$ 453)	(\$ 532)
減少 0.1%	\$ 459	\$ 5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 397	\$ 465
減少 0.1%	(\$ 393)	(\$ 4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6,2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 年	6.4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9,950	99,950
已發行股本	\$ 999,502	\$ 999,50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五鼎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每股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公開

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後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6,570	\$ 26,570
庫藏股票交易	1,592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40,206	30,7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9,481
	<u>\$ 68,368</u>	<u>\$ 66,77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五鼎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五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五鼎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五鼎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鼎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9,532</u>	<u>\$ 11,386</u>
現金股利	<u>\$ 90,433</u>	<u>\$109,94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1	\$ 1.10

另五鼎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8,882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9 元。

五鼎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0,476</u>
現金股利	<u>\$129,9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450	\$ 7,98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932</u>)	(<u>3,533</u>)
年底餘額	<u>\$ 2,518</u>	<u>\$ 4,450</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81	\$ 987
本年度淨利（損）	65	(16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u>)	(<u>40</u>)
年底餘額	<u>\$ 824</u>	<u>\$ 781</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u>573</u>

本年度減少	(573)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 -</u>
109年1月1日股數	36
本年度增加	573
本年度減少	(36)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 573</u>

五鼎公司於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於109年3月20日至109年5月15日間買回573仟股，平均買回價格為21.37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五鼎公司另於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36仟股，以109年7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109年7月17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999,502仟元。

五鼎公司於110年度以每股21.37元轉讓予員工573仟股，買回成本為12,246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110年4月28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110年5月27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五鼎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1,592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592仟元。

五鼎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97,689	\$ 1,969,944
其他營業收入	<u>33,967</u>	<u>35,393</u>
	<u>\$ 2,131,656</u>	<u>\$ 2,005,33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惟考量主要競爭者所給予之折扣較估計折扣金額優惠，本公司係以該優惠折扣決定收入認列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467,703</u>	<u>\$ 319,223</u>	<u>\$ 429,20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3,060</u>	<u>\$ 42,610</u>	<u>\$ 20,77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9,992</u>	<u>\$ 19,13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國	\$ 912,274	\$ 823,479
義 大 利	740,201	554,761
奧 地 利	146,122	330,565
其 他	333,059	296,532
	<u>\$ 2,131,656</u>	<u>\$ 2,005,33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 414</u>	<u>\$ 2,38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161	\$ 1,238
股利收入	1,597	333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七)	155	105
其他	13,444	8,946
	<u>\$ 17,357</u>	<u>\$ 10,62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8,604)	(\$ 3,556)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3	6,796
其他	1,647	1,311
	<u>(\$ 25,254)</u>	<u>\$ 4,551</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832	\$ 4,8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02	3,854
銀行借款利息	996	1,592
合計	<u>\$ 12,530</u>	<u>\$ 10,27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217	\$ 55,281
營業費用	25,217	24,953
	<u>\$ 72,434</u>	<u>\$ 80,2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3	\$ 356
推銷費用	16,684	17,519
管理費用	3,779	4,349
研究發展費用	2,295	2,740
	<u>\$ 23,241</u>	<u>\$ 24,9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2,267	\$501,00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798	16,03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707	730
股份基礎給付	<u>1,592</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0,364</u>	<u>\$517,7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0,319	\$328,986
營業費用	<u>210,045</u>	<u>188,779</u>
	<u>\$540,364</u>	<u>\$517,7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五鼎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7.50%	7.07%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5,152	\$ -	-	\$ 8,489	\$ -	-
董事酬勞	2,020	-	-	1,201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五鼎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116	\$ 58,1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720)	(61,708)
淨損失	(<u>\$ 58,604</u>)	(<u>\$ 3,55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865	\$ 21,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840)	(9,731)
淨兌換差額	-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22	3,791
淨兌換差額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353</u>)	<u>\$ 15,9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184,936</u>	<u>\$110,6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993	\$ 22,1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93)	3,87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13)	(3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0,840)	(9,7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353</u>)	<u>\$ 15,986</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116</u>	<u>\$ 70,278</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5	\$ 1,342	\$ 1,437
遞延收入	195	(189)	6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7	(136)	391
其 他	<u>355</u>	<u>(4,639)</u>	<u>(4,284)</u>
	<u>\$ 1,172</u>	<u>(\$ 3,622)</u>	<u>(\$ 2,450)</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48	(\$ 1,253)	\$ 95
遞延收入	(535)	730	195
未實現銷貨(損)益	2,152	(1,625)	527
其 他	<u>1,997</u>	<u>(1,642)</u>	<u>355</u>
	<u>\$ 4,962</u>	<u>(\$ 3,790)</u>	<u>\$ 1,172</u>

(四) 五鼎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五鼎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0.9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0.8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2,224	\$ 94,7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40</u>	<u>3,8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03,764</u>	<u>\$ 98,6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732	99,5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240	12,992
員工酬勞	<u>665</u>	<u>4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637</u>	<u>113,0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取得新加坡國際醫療器材展補助款、勞動部青年就業旗艦計劃補助款及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155 仟元及 105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2 等 級)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2 等 級)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89,875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62,787	\$ -	\$ -	\$ 62,78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928	6,928
	\$ 62,787	\$ -	\$ 6,928	\$ 69,71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6,013	\$ 36,013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價格為依據，考量評估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計評估標的之價值。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	28.83%~30.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	\$ <u> -</u>	(\$ <u> 424</u>)
減少 1%	\$ <u> -</u>	\$ <u> 424</u>

(2)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20%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	(\$ <u> 87</u>)	(\$ <u> 74</u>)
減少 1%	\$ <u> 87</u>	\$ <u> 74</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9,715	\$ 36,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53,920	1,137,0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3,668	754,1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2,950	\$ 6,546	\$ 231	\$ 475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5,923	\$ 3,497	\$ 12	(\$ 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200	\$ 6,200
— 金融負債	284,545	513,7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54,940	786,4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55 仟元及 78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曝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486 仟元及 1,8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 及 7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0,508	\$ 37,207	\$ 146,103
應付票據	58,733	-	-
應付帳款	285,158	-	-
其他應付款	139,298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u>\$ 643,697</u>	<u>\$ 37,207</u>	<u>\$ 146,10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固定利率工具	\$ 150,000	\$ -	\$ -	\$ -	\$ -	\$ -
租賃負債	10,508	37,207	29,221	29,221	29,221	58,440
	<u>\$ 160,508</u>	<u>\$ 37,207</u>	<u>\$ 29,221</u>	<u>\$ 29,221</u>	<u>\$ 29,221</u>	<u>\$ 58,4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192	\$ 25,206	\$ 151,948
應付票據	58,087	-	-
應付帳款	186,908	-	-
其他應付款	118,832	-	-
應付公司債	389,875	-	-
	<u>\$ 762,894</u>	<u>\$ 25,206</u>	<u>\$ 151,94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9,192	\$ 25,206	\$ 29,221	\$ 29,221	\$ 29,221	\$ 64,285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1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454,480	613,280
	<u>\$604,480</u>	<u>\$613,28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83,040	85,440
	<u>\$ 83,040</u>	<u>\$ 85,44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五鼎公司及子公司（係五鼎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三泰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56</u>	<u>\$ 274</u>

(三) 進貨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5,918</u>	<u>\$ 4,0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12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u>\$ 7</u>	<u>\$ 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704</u>	<u>\$ 714</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66</u>	<u>\$ 2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078</u>	<u>\$ 98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7,806</u>	<u>\$ 16,701</u>

退職後福利	260	259
	<u>\$ 18,066</u>	<u>\$ 16,9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200</u>	<u>\$ 6,20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33	27.680 \$ 393,96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0	6.376 554 (美元：人民幣)
歐 元	18,911	31.320 592,293
人 民 幣	5,317	4.344 23,097
日 圓	14,222	0.2405 3,420
		<u>\$ 1,013,33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96	27.680 \$ 99,537
日 圓	9,084	0.2405 2,185
		<u>\$ 101,722</u>

109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817	28.480 \$ 706,788

美 元	43	(美元：新台幣)	6.525	1,228
歐 元	9,986	(美元：人民幣)	35.020	349,710
人 民 幣	10,853		4.377	47,504
日 圓	4,428		0.276	1,223
				<u>\$ 1,106,453</u>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美 元	75	28.480	<u>\$ 2,141</u>
-----	----	--------	-----------------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75	28.480	\$ 53,400
日 圓	7,196	0.276	1,988
			<u>\$ 55,38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441)	28.480 (美元：新台幣)	(\$ 4,610)		
歐 元	31.320 (歐元：新台幣)	(5,878)	35.020 (歐元：新台幣)	3,803		
人 民 幣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7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17		
日 圓	0.2405 (日圓：新台幣)	46	0.276 (日圓：新台幣)	13		
法 郎	30.175 (法郎：新台幣)	20	32.305 (法郎：新台幣)	-		
澳 幣	20.080 (澳幣：新台幣)	(2)	21.950 (澳幣：新台幣)	-		
		<u>(\$ 7,183)</u>		<u>(\$ 477)</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類 別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0	五鼎公司	Omnis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0,720 (USD 4,000 仟元)	\$ - (USD - 仟元)	\$ - (USD - 仟元)	0.12%-0.28%	業務往來	\$ 50,555	-	\$ -	-	\$ 525,819	\$ 701,092
		Omnis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880 (USD 3,500 仟元)	96,880 (USD 3,500 仟元)	44,288 (USD 1,600 仟元)	0.12%-0.3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819	701,092

註 1：資金貸與個別對象為集團內關係企業時，五鼎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時，以不超過五鼎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五鼎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50,546 (USD 2,500 仟元)	\$ 69,200 (USD 2,500 仟元)	\$ - (USD - 仟元)	\$ - (USD - 仟元)	-	\$ 876,366	是	否	否

註 1：五鼎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2：五鼎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需低於當期淨值 50% 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五鼎公司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8	\$ 62,787	13	\$ 62,787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4	6,928	2	6,928
	H2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	2	-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	-	1	-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五鼎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 23,839	—	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36	—	0.42%
				進貨	3,413	—	0.16%
		Omnis 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987	—	0.04%
				營業收入	59,187	—	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935	—	0.63%
1	蘇州五鼎公司	Omnis 公司	2	利息收入	10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369	—	1.66%
				營業收入	1,898	—	0.09%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子公司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150 天。

(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或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五鼎公司	Omnis 公司	美國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526,613	\$ 526,613	70,312,094	99	\$ 72,002	\$ 13,291	\$ 13,142	-

(六)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五鼎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5,394 (RMB 7,000 仟元)	(註)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	\$ -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1,944)	96%	(\$ 1,860)	(\$ 236)	\$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33,975 (RMB 6,700 仟元)	\$33,975 (RMB 6,700 仟元)	\$1,051,639

註：投資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七)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沈燕士	9,744,579	9.74%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各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測試片	\$ 1,326,967	\$ 1,263,478
測試儀套件	406,654	348,973
電極檢測片	321,063	313,531
其他	76,972	79,355
	<u>\$ 2,131,656</u>	<u>\$ 2,005,33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71,419	\$ 61,997	\$ 802,258	\$ 847,033
美國	912,274	823,479	100,469	109,914
義大利	740,201	554,761	-	-
奧地利	146,122	330,565	-	-
中國大陸	49,347	68,632	2,334	248
其他	212,293	165,903	-	-
	<u>\$ 2,131,656</u>	<u>\$ 2,005,337</u>	<u>\$ 905,061</u>	<u>\$ 957,1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甲	\$740,201	\$554,761
客戶乙	429,328	411,916
客戶丙	註	330,565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10%。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五路7號

電話：(03)56419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05,99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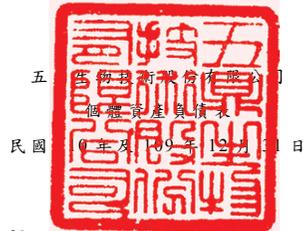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五 德和利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3,600	20	\$ 757,014	2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5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715	3	36,0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2,891	4	41,45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8,733	2	58,08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49,670	17	301,099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272,680	10	177,029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8,278	1	35,4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29,549	5	112,70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13,972	1	8,8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0,116	2	70,27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4,369	2	82,68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9,750	-	8,5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06,269	23	479,456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3,503	-	3,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557	-	12,82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389,875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2,630	67	1,713,336	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888	-	2,69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0,110	29	864,651	3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847	-	1,1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2,002	3	61,7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5,391	4	118,28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62,284	25	706,512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1,87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4,422	4	119,07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1,091	1	20,98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23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33	-	2,3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01	4	121,35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462	-	469	-	2XXX	負債合計	878,611	33	986,009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5	-	703	-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114	-	-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8,713	33	918,059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38	999,502	38
	資 產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6,7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978	18	486,32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66	8	100,576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2,344	26	586,904	22
						3400	其他權益	2,518	-	4,45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246)	-
						3XXX	權益合計	1,752,732	67	1,645,386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盈 餘 為 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005,990	100	\$ 1,874,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1,516,731	76	1,488,563	7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679	-	8,121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9,938	24	393,645	21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2,180	2	43,003	2
6200	管理費用	81,189	4	72,8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9	8	150,77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163	14	266,600	14
6900	營業淨利	206,775	10	127,0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500	-	2,4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3,913	-	1,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25,234)	(1)	4,6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2,389)	(1)	(8,6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282	1	(16,7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8)	(1)	(16,633)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4,847	9	\$ 110,41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7,377)	(1)	15,6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24</u>	<u>10</u>	<u>94,79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31	-	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32)	-	(3,5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99</u>	<u>-</u>	<u>(3,0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823</u>	<u>10</u>	<u>\$ 91,78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03</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93</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847	\$ 110,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562	77,863
A20200	攤銷費用	3,489	3,9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9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703)	(6,796)
A20900	財務成本	12,389	8,685
A21200	利息收入	(500)	(2,466)
A21300	股利收入	(1,597)	(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282)	16,7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000	17,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79)	(8,1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2,585	5,04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68	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120)	115,47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911	1,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37)	4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00	(86,796)
A31200	存 貨	(138,813)	(34,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7	576
A32125	合約負債	51,433	20,713
A32130	應付票據	646	2,517
A32150	應付帳款	96,716	(29,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81	(5,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00	1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54)	(5,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806	203,8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	2,5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56)	(3,8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28)	(29,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238</u>	<u>173,33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0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44)	(27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45	275,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49)	(45,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2)	(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00)	(3,07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93)	3,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743)	78,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0,02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70,020)	(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7,70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90)	(3,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15)	(109,9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12,2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867)	(125,9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042)	(3,43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33,414)	122,6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57,014	634,3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23,600	\$ 757,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質押定存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之銷售。由於商品依不同交易條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開發專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開發專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

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2	\$ 4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23,228</u>	<u>756,568</u>
	<u>\$523,600</u>	<u>\$757,01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興櫃股票	\$ 62,787	\$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6,928</u>	<u>36,013</u>
	<u>\$ 69,715</u>	<u>\$ 36,013</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200</u>	<u>\$ -</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6,200</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1.08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699	\$ 6,10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42,972	298,495
減：備抵損失	(1)	(3,496)
	<u>442,971</u>	<u>294,999</u>
	<u>\$449,670</u>	<u>\$301,09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964	\$ 8,829
其 他	<u>8</u>	<u>6</u>
	<u>\$ 13,972</u>	<u>\$ 8,835</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強化信用風險管理，針對新客戶給予小額的信用額度，待交易穩定且達一定銷售額後，委由專業的徵信機構，依據相關報告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且配合其他的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考量產業展望。本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超過 18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9,651	\$ 44,349	\$ 8,972	\$ -	\$ -	\$ 442,9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	-	-	-	(1)
攤銷後成本	<u>\$ 389,651</u>	<u>\$ 44,348</u>	<u>\$ 8,972</u>	<u>\$ -</u>	<u>\$ -</u>	<u>\$ 442,971</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超過 18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2,594	\$ 37,015	\$ 45,082	\$ 3,800	\$ 4	\$ 298,4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3,492)	(4)	(3,496)
攤銷後成本	<u>\$ 212,594</u>	<u>\$ 37,015</u>	<u>\$ 45,082</u>	<u>\$ 308</u>	<u>\$ -</u>	<u>\$ 294,99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496	\$ 3,49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495)	-
年底餘額	<u>\$ 1</u>	<u>\$ 3,496</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64,632	\$ 45,543
在製品	225,592	272,215
原物料	<u>316,045</u>	<u>161,698</u>
	<u>\$606,269</u>	<u>\$479,456</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16,731仟元及1,488,563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000仟元及17,000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Omnis Health LLC	\$ 72,002	\$ 59,632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236)	2,105
	71,766	61,737
加：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36	-
	<u>\$ 72,002</u>	<u>\$ 61,737</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Omnis Health LLC	99%	99%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96%	96%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601,584	\$ 493,554	\$ 31,921	\$ 2,314	\$ 18,364	\$ 184,136	\$ 16,920	\$ 1,610,468
增 添	-	260	3,493	2,845	-	323	4,536	8,470	19,927
處 分	-	-	(13,358)	-	-	(279)	(1,866)	-	(15,503)
本年度重分類	-	111	4,056	3,480	-	-	7,691	(15,33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601,955	\$ 487,745	\$ 38,246	\$ 2,314	\$ 18,408	\$ 194,497	\$ 10,052	\$ 1,614,89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3,011	\$ 440,134	\$ 18,026	\$ 2,263	\$ 13,099	\$ 147,423	\$ -	\$ 903,956
折舊費用	-	28,610	15,920	3,794	44	1,417	14,370	-	64,155
處 分	-	-	(13,358)	-	-	(279)	(1,866)	-	(15,5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1,621	\$ 442,696	\$ 21,820	\$ 2,307	\$ 14,237	\$ 159,927	\$ -	\$ 952,60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290,334	\$ 45,049	\$ 16,426	\$ 7	\$ 4,171	\$ 34,570	\$ 10,052	\$ 662,284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97,099	\$ 477,898	\$ 31,016	\$ 2,227	\$ 16,255	\$ 169,027	\$ 28,816	\$ 1,584,013
增 添	-	4,370	8,957	752	87	2,020	12,454	16,686	45,326
處 分	-	-	(15,302)	-	-	(341)	(2,024)	(1,204)	(18,871)
本年度重分類	-	115	22,001	153	-	430	4,679	(27,378)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601,584	\$ 493,554	\$ 31,921	\$ 2,314	\$ 18,364	\$ 184,136	\$ 16,920	\$ 1,610,468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4,932	\$ 432,127	\$ 14,737	\$ 2,227	\$ 12,155	\$ 132,937	\$ -	\$ 849,115
折舊費用	-	28,079	23,309	3,289	36	1,285	16,510	-	72,508
處 分	-	-	(15,302)	-	-	(341)	(2,024)	-	(17,6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3,011	\$ 440,134	\$ 18,026	\$ 2,263	\$ 13,099	\$ 147,423	\$ -	\$ 903,95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318,573	\$ 53,420	\$ 13,895	\$ 51	\$ 5,265	\$ 36,713	\$ 16,920	\$ 706,51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 至 47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試驗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12,294	\$116,037
建 築 物	605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	\$ -	\$ 18
運輸設備	301	1,238
辦公設備	<u>1,222</u>	<u>1,779</u>
	<u>\$114,422</u>	<u>\$119,072</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57</u>	<u>\$ 1,7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743	\$ 3,743
建築物	152	-
機器設備	18	111
運輸設備	937	937
辦公設備	<u>557</u>	<u>564</u>
	<u>\$ 5,407</u>	<u>\$ 5,355</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03</u>	<u>\$ 3,947</u>
非流動	<u>\$115,391</u>	<u>\$118,2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2.93%	2.93%
建築物	2.93%	-
機器設備	5.69%	5.69%
運輸設備	5.69%	5.69%
辦公設備	5.69%	5.6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 33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66</u>	<u>\$ 2,3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076)</u>	<u>(\$ 9,93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43	\$ 4,699	\$ 24,037	\$ 938	\$ 43,717
單獨取得	337	127	3,136	-	3,600
處分	<u>-</u>	<u>(630)</u>	<u>(592)</u>	<u>(938)</u>	<u>(2,16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0</u>	<u>\$ 4,196</u>	<u>\$ 26,581</u>	<u>\$ -</u>	<u>\$ 45,15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705	\$ 2,556	\$ 9,538	\$ 938	\$ 22,737
攤銷費用	1,297	440	1,752	-	3,489
處分	<u>-</u>	<u>(630)</u>	<u>(592)</u>	<u>(938)</u>	<u>(2,16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02</u>	<u>\$ 2,366</u>	<u>\$ 10,698</u>	<u>\$ -</u>	<u>\$ 24,06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378</u>	<u>\$ 1,830</u>	<u>\$ 15,883</u>	<u>\$ -</u>	<u>\$ 21,091</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 3,862	\$ 22,801	\$ 938	\$ 40,643
單獨取得	<u>1,001</u>	<u>837</u>	<u>1,236</u>	<u>-</u>	<u>3,07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43</u>	<u>\$ 4,699</u>	<u>\$ 24,037</u>	<u>\$ 938</u>	<u>\$ 43,717</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73	\$ 2,157	\$ 7,401	\$ 938	\$ 18,769
攤銷費用	<u>1,432</u>	<u>399</u>	<u>2,137</u>	<u>-</u>	<u>3,96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705</u>	<u>\$ 2,556</u>	<u>\$ 9,538</u>	<u>\$ 938</u>	<u>\$ 22,73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338</u>	<u>\$ 2,143</u>	<u>\$ 14,499</u>	<u>\$ -</u>	<u>\$ 20,98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2至12年
專利權	1至19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	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註)	\$ 10,003	\$ 12,288
其他	<u>554</u>	<u>536</u>
	<u>\$ 10,557</u>	<u>\$ 12,824</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維修費、商標權及保險費等。

十六、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u>\$15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0.88%~1.1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總額	\$ -	\$391,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1,92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389,875)</u>
	<u>\$ -</u>	<u>\$ -</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10 年 5 月 24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33.3 元，107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31.6 元，108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30.8 元，109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29.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5%。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贖回公司債票面金額共計 391,800 仟元，另加計利息補償金 5,906 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85,320	\$385,320
以有效利率 1.25%計算之利息	14,463	12,53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983)	(7,983)
贖回公司債	(391,800)	-
年底負債組成部分	<u>\$ -</u>	<u>\$389,875</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733</u>	<u>\$ 58,08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72,680</u>	<u>\$177,029</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977	\$ 56,42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7,172	9,690
應付設備款	980	2,008
其他(註)	52,420	44,581
	<u>\$129,549</u>	<u>\$112,701</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u>\$ 2,888</u>	<u>\$ 2,694</u>

註：其他係本公司勞健保費及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網版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註)	<u>\$ 9,750</u>	<u>\$ 8,582</u>

註：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23	\$ 77,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6,737</u>)	(<u>75,2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114</u>)	<u>\$ 1,87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109年1月1日	<u>\$ 75,749</u>	(<u>\$ 67,863</u>)	<u>\$ 7,8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7	-	697
利息費用(收入)	<u>530</u>	(<u>497</u>)	<u>33</u>
認列於損益	<u>1,227</u>	(<u>497</u>)	<u>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2,179)	(\$ 2,17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086	-	2,086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30)	-	(4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6	(2,179)	(523)
雇主提撥	-	(6,222)	(6,222)
福利支付	(1,478)	1,478	-
109年12月31日	77,154	(75,283)	1,8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1	-	711
利息費用 (收入)	231	(235)	(4)
認列於損益	942	(235)	7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082)	(1,082)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397)	-	(1,397)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52)	-	(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49)	(1,082)	(2,531)
雇主提撥	-	(1,161)	(1,161)
福利支付	(1,024)	1,024	-
110年12月31日	\$ 75,623	(\$ 76,737)	(\$ 1,11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	(\$ <u>453</u>)	(\$ <u>532</u>)
減少 0.1%	\$ <u>459</u>	\$ <u>5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 <u>397</u>	\$ <u>465</u>
減少 0.1%	(\$ <u>393</u>)	(\$ <u>46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6,22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 年	6.4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950</u>	<u>99,950</u>
已發行股本	\$ <u>999,502</u>	\$ <u>999,5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每股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公

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後於11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6,570	\$ 26,570
庫藏股票交易	1,592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40,206	30,7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9,481
	<u>\$ 68,368</u>	<u>\$ 66,77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9,532</u>	<u>\$ 11,386</u>
現金股利	<u>\$ 90,433</u>	<u>\$109,94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1	\$ 1.10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8,882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9 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0,476</u>
現金股利	<u>\$129,9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4,450</u>	<u>\$ 7,983</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932)</u>	<u>(3,533)</u>
年底餘額	<u>\$ 2,518</u>	<u>\$ 4,45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573
本年度減少	<u>(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36
本年度增加	573
本年度減少	<u>(3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73</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間買回 573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21.37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另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6 仟股，以 109 年 7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999,502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度以每股 21.37 元轉讓予員工 573 仟股，買回成本為 12,246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592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1,592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972,518	\$ 1,839,029
其他營業收入	<u>33,472</u>	<u>35,058</u>
	<u>\$ 2,005,990</u>	<u>\$ 1,874,08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惟考量主要競爭者所給予之折扣較估計折扣金額優惠，本公司係以該優惠折扣決定收入認列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442,971</u>	<u>\$ 294,999</u>	<u>\$ 410,00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2,891</u>	<u>\$ 41,458</u>	<u>\$ 20,74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9,987</u>	<u>\$ 19,11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國	\$ 808,689	\$ 713,668
義 大 利	740,201	554,761
奧 地 利	146,122	330,565
其 他	<u>310,978</u>	<u>275,093</u>
	<u>\$ 2,005,990</u>	<u>\$ 1,874,08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97	\$ 2,372
其 他	<u>103</u>	<u>94</u>
	<u>\$ 500</u>	<u>\$ 2,466</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161	\$ 1,238
股利收入	1,597	333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七)	<u>155</u>	<u>105</u>
	<u>\$ 3,913</u>	<u>\$ 1,67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8,584)	(\$ 3,485)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3	6,796
其 他	<u>1,647</u>	<u>1,311</u>
	<u>(\$ 25,234)</u>	<u>\$ 4,622</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832	\$ 4,8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20	3,738
銀行借款利息	937	118
	<u>\$ 12,389</u>	<u>\$ 8,68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217	\$ 55,281
營業費用	22,345	22,582
	<u>\$ 69,562</u>	<u>\$ 77,8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3	\$ 356
推銷費用	503	449
管理費用	208	423
研究發展費用	2,295	2,740
	<u>\$ 3,489</u>	<u>\$ 3,9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2,520	\$468,7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798	16,03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707	730
股份基礎給付	1,592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10,617</u>	<u>\$485,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0,319	\$328,986
營業費用	180,298	156,520
	<u>\$510,617</u>	<u>\$485,5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7.50%	7.07%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5,152	\$ -	-	\$ 8,489	\$ -	-
董事酬勞	2,020	-	-	1,201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027	\$ 58,1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611)	(61,600)
淨損失	(\$ 58,584)	(\$ 3,485)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841	\$ 21,8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840)	(10,0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22</u>	<u>3,7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17,377)	\$ 15,61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184,847</u>	<u>\$110,4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969	\$ 22,0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93)	3,87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13)	(3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0,840</u>)	(<u>10,0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17,377</u>)	(<u>\$ 15,61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116</u>	<u>\$ 70,2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5	\$ 1,342	\$ 1,437
遞延收入	195	(189)	6
未實現銷貨 (損) 益	527	(136)	391
其 他	391	(<u>4,639</u>)	(<u>4,248</u>)
	<u>\$ 1,208</u>	(<u>\$ 3,622</u>)	(<u>\$ 2,414</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48	(\$ 1,253)	\$ 95
遞延收入	(535)	730	195
未實現銷貨 (損) 益	2,152	(1,625)	527
其 他	1,997	(<u>1,606</u>)	391
	<u>\$ 4,962</u>	(<u>\$ 3,754</u>)	(<u>\$ 1,208</u>)

(四) 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0.9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0.8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02,224</u>	<u>\$ 94,7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40</u>	<u>3,8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03,764</u>	<u>\$ 98,6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732</u>	<u>99,5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5,240</u>	<u>12,992</u>
員工酬勞	<u>665</u>	<u>4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637</u>	<u>113,0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取得新加坡國際醫療器材展補助款、勞動部青年就業旗艦計劃補助款及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155 仟元及 105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89,875	\$ 396,54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62,787	\$ -	\$ -	\$ 62,78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928	6,928
合 計	\$ 62,787	\$ -	\$ 6,928	\$ 69,71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6,013	\$ 36,013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價格為依據，考量評估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計評估標的之價值。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	28.83%~30.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	\$ -	(\$ 424)
減少 1%	\$ -	\$ 424

(2)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20%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	(\$ <u>87</u>)	(\$ <u>74</u>)
減少 1%	<u>\$ 87</u>	<u>\$ 74</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9,715	\$ 36,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68,994	1,191,94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0,989	737,7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2,944</u>	<u>\$ 6,534</u>	<u>\$ 231</u>	<u>\$ 475</u>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5,923</u>	<u>\$ 3,497</u>	<u>\$ 12</u>	<u>(\$ 8)</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200	\$ 6,200
— 金融負債	268,894	512,10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3,228	\$756,5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23 仟元及 75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曝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486 仟元及 1,8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73%及8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970	\$ 24,731	\$ 146,103
應付票據	58,733	-	-
應付帳款	272,680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其他應付款	129,549	-	-
	<u>\$ 617,932</u>	<u>\$ 24,731</u>	<u>\$ 146,10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 150,000	\$ -	\$ -	\$ -	\$ -	\$ -
租賃負債	6,970	24,731	29,221	29,221	29,221	58,440
	<u>\$ 156,970</u>	<u>\$ 24,731</u>	<u>\$ 29,221</u>	<u>\$ 29,221</u>	<u>\$ 29,221</u>	<u>\$ 58,440</u>

109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547	\$ 25,206	\$ 151,948
應付票據	58,087	-	-
應付帳款	177,029	-	-
其他應付款	112,701	-	-
應付公司債	389,875	-	-
	<u>\$ 745,239</u>	<u>\$ 25,206</u>	<u>\$ 151,94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547	\$ 25,206	\$ 29,221	\$ 29,221	\$ 29,221	\$ 64,285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454,480	613,280
	<u>\$604,480</u>	<u>\$613,28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泰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83,026	\$ 72,656
	其他關係人	256	274
		<u>\$ 83,282</u>	<u>\$ 72,930</u>

(三)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 5,918	\$ 4,011
	子公司	3,413	100
		<u>\$ 9,331</u>	<u>\$ 4,1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15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 28,271	\$ 35,326
淨額	其他關係人	7	83
		<u>\$ 28,278</u>	<u>\$ 35,40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04	\$ 714
	子 公 司	995	44
		<u>\$ 2,699</u>	<u>\$ 75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6	\$ 26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078</u>	<u>\$ 98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4,369</u>	<u>\$ 82,686</u>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103</u>	<u>\$ 94</u>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u>	<u>\$ 71,2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06	\$ 16,701
退職後福利	<u>260</u>	<u>259</u>
	<u>\$ 18,066</u>	<u>\$ 16,9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200</u>	<u>\$ 6,20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233	27.680	\$ 393,969
歐元	18,911	31.320	592,293
人民幣	5,317	4.344	23,097
日圓	14,222	0.2405	<u>3,420</u>
			<u>\$ 1,012,7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596	27.680	\$ 99,537
日圓	9,084	0.2405	<u>2,185</u>
			<u>\$ 101,722</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817	28.480	\$ 706,788
歐元		9,986	35.020	349,710
人民幣		10,853	4.377	47,504
日圓		4,428	0.276	1,223
				<u>\$ 1,105,2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美元		75	28.480	<u>\$ 2,14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75	28.480	\$ 53,400
日圓		7,196	0.276	1,988
				<u>\$ 55,38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441)	28.480 (美元:新台幣)	(\$ 4,610)
歐元	31.320 (歐元:新台幣)	(5,878)	35.020 (歐元:新台幣)	3,803
人民幣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7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17
日圓	0.2405 (日圓:新台幣)	46	0.276 (日圓:新台幣)	13
法郎	30.175 (法郎:新台幣)	20	32.305 (法郎:新台幣)	-
澳幣	20.080 (澳幣:新台幣)	(2)	21.950 (澳幣:新台幣)	-
		<u>(\$ 7,183)</u>		<u>(\$ 477)</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六)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末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名稱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0	本公司	Omnis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0,720 (USD 4,000 仟元)	\$ - (USD - 仟元)	\$ - (USD - 仟元)	0.12%-0.28%	業務往來	\$ 50,555	-	\$ -	-	\$ -	\$ 525,819	\$ 701,092
0	本公司	Omnis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880 (USD 3,500 仟元)	96,880 (USD 3,500 仟元)	44,288 (USD 1,600 仟元)	0.12%-0.3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25,819	701,092

註1：資金貸與個別對象為集團內關係企業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時，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mnis公司	子公司	\$ 350,546	\$ 69,200 (USD 2,500 仟元)	\$ - (USD - 仟元)	\$ - (USD - 仟元)	\$ -	-	\$ 876,366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需低於當期淨值50%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8	\$ 62,787	13	\$ 62,787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4	6,928	2	6,928
	H2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	2	-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	-	1	-

註：上列有價證券於110年12月31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或單位數	比率(%)				
本公司	Omnis公司	美國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526,613	\$ 526,613	70,312,094	99	\$ 72,002	\$ 13,291	\$ 13,142	—

(五)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五鼎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5,394 (RMB 7,000 仟元)	(註)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	\$ -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1,944)	96%	(\$ 1,860)	(\$ 236)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33,975 (RMB 6,700 仟元)	\$33,975 (RMB 6,700 仟元)	\$1,051,639

註：投資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六)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沈 燕 士	9,744,579	9.7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台幣 131 仟元、人民幣 13 仟元@4.344、日幣 37 仟元@0.2405、歐元 4 仟元@31.320 及美金 2 仟元@27.680	\$ 372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6,818 仟元@27.680、日幣 14,185 仟元@0.2405、歐元 9,753 仟元@31.320 及人民幣 2,694 仟元@4.344	513,5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u>9,675</u>
		<u>\$523,600</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內興櫃股票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843	\$ 27,974	689	\$ 3,344	24	\$ 630	\$ 32,099	1,508	\$ 62,78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	\$ 5,898	114	\$ -	-	\$ -	\$ 1,030	714	\$ 6,928
H2 Inc.	900	2,141	-	-	-	-	(2,141)	900	-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	-	-	-	-	-	-	372	-
		<u>\$ 8,039</u>		<u>\$ -</u>		<u>\$ -</u>	<u>(\$ 1,111)</u>		<u>\$ 6,928</u>

註一：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註二：增加或減少係依年底公允價值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客 戶	\$ 5,894
其他 (註 2)	<u>805</u>
	<u>6,699</u>
應收帳款	
乙 客 戶	236,709
丙 客 戶	64,702
丁 客 戶	49,975
戊 客 戶	40,977
其他 (註 1)	<u>50,609</u>
	<u>442,972</u>
減：備抵損失	<u>1</u>
	<u>\$449,670</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 2：本公司無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額
製成品及商品		\$ 64,632		\$101,815	
在 製 品		225,592		407,106	
原 物 料		<u>316,045</u>		<u>368,641</u>	
		<u>\$606,269</u>		<u>\$877,562</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未 實 現 銷 貨 (利益) 損失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貸 餘 轉 列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貸 餘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Omni Health LLC	70,312	\$ 59,632	-	\$ -	-	\$ -	\$ 1,147	\$ 13,142	(\$ 1,919)	\$ -	70,312	99	\$ 72,002	\$ 17,159	無	註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6,700	<u>2,105</u>	-	-	-	-	(468)	(1,860)	(13)	236	6,700	96	-	(320)	無	註	
		<u>\$ 61,737</u>		<u>\$ -</u>		<u>\$ -</u>	<u>\$ 679</u>	<u>\$ 11,282</u>	<u>(\$ 1,932)</u>	<u>\$ 236</u>			<u>\$ 72,002</u>	<u>\$ 16,839</u>			

註：係根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換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523	\$ -	\$ 222	\$ 2,675	\$ 2,415	\$ 128,835
增 添	-	757	-	-	-	757
處 分	-	-	(222)	-	-	(2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3,523</u>	<u>757</u>	<u>-</u>	<u>2,675</u>	<u>2,415</u>	<u>129,370</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86	-	204	1,437	636	9,763
增 添	3,743	152	18	937	557	5,407
處 分	-	-	(222)	-	-	(2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229</u>	<u>152</u>	<u>-</u>	<u>2,374</u>	<u>1,193</u>	<u>14,9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2,294</u>	<u>\$ 605</u>	<u>\$ -</u>	<u>\$ 301</u>	<u>\$ 1,222</u>	<u>\$ 114,422</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甲供應商	\$ 6,292
乙供應商	5,425
丙供應商	4,482
丁供應商	3,723
其他(註)	<u>38,811</u>
	<u>\$ 58,7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戊供應商	\$ 60,298
己供應商	29,621
庚供應商	20,084
乙供應商	17,002
甲供應商	14,640
其他（註）	<u>131,035</u>
	<u>\$272,6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自 108.01 至 140.12	2.93%	\$ 116,555
建 築 物	自 110.01 至 114.12	2.93%	614
運輸設備	自 108.05 至 111.05	5.69%	323
辦公設備	自 108.04 至 113.03	5.69%	<u>1,402</u>
合 計			118,894
減：租賃負債—流動			(<u>3,50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15,391</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單	位	金	額
測	試 片	825,391	片		\$ 1,220,516	
測	試儀套件	1,541	台		398,475	
電	極檢測片	6,571	條		321,063	
其	他	-	-		<u>67,345</u>	
					2,007,399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09</u>)	
					<u>\$ 2,005,990</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	\$	161,698
	本年度進料		1,051,912
	費用轉入及其他		13,219
	年底原物料	(316,045)
	原物料出售	(<u>2,473)</u>
	本年度耗料		908,311
	直接人工		229,153
	製造費用		<u>353,472</u>
	製造成本		1,490,936
	年初在製品		272,215
	年底在製品	(225,592)
	轉列費用及其他	(27,797)
	在製品出售	(<u>190)</u>
	製成品成本		1,509,572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45,543
	本年度進貨		1,139
	費用轉入及其他		18,259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u>64,632)</u>
	銷貨成本		1,509,881
	原物料出售		2,473
	在製品出售		190
	勞務成本		<u>4,187</u>
	營業成本		<u>\$ 1,516,731</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21,623	\$ 52,858	\$ 80,637
進出口費用	9,564	-	80
審驗測試費	3,165	1,618	2,725
廣告費	3,102	96	-
保險費	2,865	4,683	7,547
運費	2,654	104	195
折舊費用	471	3,087	18,787
間接材料	405	41	16,299
專業服務費	250	4,591	545
其他(註)	8,081	14,111	26,474
	\$ 52,180	\$ 81,189	\$ 153,289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7,524	\$ 152,768	\$ 430,292	\$ 276,480	\$ 131,144	\$ 407,624
勞健保費用	29,785	13,648	43,433	28,592	12,603	41,195
退休金費用	9,752	6,753	16,505	10,228	6,532	16,760
董事酬金	-	2,350	2,350	-	1,441	1,4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258</u>	<u>4,779</u>	<u>18,037</u>	<u>13,686</u>	<u>4,800</u>	<u>18,486</u>
合 計	<u>\$ 330,319</u>	<u>\$ 180,298</u>	<u>\$ 510,617</u>	<u>\$ 328,986</u>	<u>\$ 156,520</u>	<u>\$ 485,506</u>
折舊費用	<u>\$ 47,217</u>	<u>\$ 22,345</u>	<u>\$ 69,562</u>	<u>\$ 55,281</u>	<u>\$ 22,582</u>	<u>\$ 77,863</u>
攤銷費用	<u>\$ 483</u>	<u>\$ 3,006</u>	<u>\$ 3,489</u>	<u>\$ 356</u>	<u>\$ 3,612</u>	<u>\$ 3,968</u>

註 1：110 及 109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21 人及 7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9 仟元（『110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8 仟元（『109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0 仟元（110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6 仟元（109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9.9%（『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監察人。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之相關薪資報酬政策，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薪資、獎金及紅利辦法制定及辦理。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759,853	1,684,472	75,381	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00	(6,20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029	707,239	(43,210)	-6.11%
使用權資產		130,092	120,567	9,525	7.90%
無形資產		106,478	128,920	(22,442)	-1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15	4,044	5,971	147.65%
資產總額		2,670,467	2,651,442	19,025	0.72%
流動負債		785,888	883,426	(97,538)	-11.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661	118,280	9,381	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2	3,569	(207)	-5.80%
負債總額		916,911	1,005,275	(88,364)	-8.79%
股 本		999,502	999,502	0	0.00%
資本公積		68,368	66,776	1,592	2.38%
保留盈餘		682,344	586,904	95,440	16.26%
其他權益		2,518	4,450	(1,932)	-43.42%
庫藏股		-	(12,246)	12,246	-100.00%
非控制權益		824	781	43	5.51%
權益總額		1,753,556	1,646,167	107,389	6.52%

說 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由非流動轉為流動所致。
- (2)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權益：主要係匯率變動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庫藏股：主要係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購所致。

二、財務績效

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31,656	2,005,337	126,319	6.30%
營業成本	1,560,144	1,553,113	7,031	0.45%
營業毛利	571,512	452,224	119,288	26.38%
營業費用	366,563	348,896	17,667	5.06%
營業利益	204,949	103,328	101,621	9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13)	7,287	(27,300)	-374.64%
稅前淨利	184,936	110,615	74,321	67.19%
所得稅費用	(17,353)	15,986	(33,339)	-208.55%
本年度淨利	202,289	94,629	107,660	113.77%
其他綜合損益	577	(3,050)	3,627	-118.92%
綜合損益總額	202,866	91,579	111,287	121.52%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毛利：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優化使營業毛利增加。
- (2) 營業利益：因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4) 稅前淨利：因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調整以前年度所得稅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三、現金流量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2.89	31.76	-27.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6.40	99.86	-3.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8	6.71	-61.55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減少且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55,334	207,458	278,390	484,402	-	-
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及修繕工程。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10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其他效益說明：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著眼於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近年大陸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整體營運表現已獲得改善，預計將持續致力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市場、精簡營運成本等多方並進，未來營運狀況可望逐漸轉好，以顯現投資效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 比率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Omnis Health LLC	99%	美國市場 通路佈局	109 度損益兩平，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10%，主要係營運改善效益發酵。	持續加強客戶開發與精簡營運成本。	—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96%	大陸市場 通路佈局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成長 14%，因加強產品推廣致銷售費用增加故獲利衰退。	加強客戶開發與精簡營運成本。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入為 414 千元，利息支出為 12,530 千元，利息淨支出合計 12,116 千元，占當期營業利益為 5.91%；利息支出主要其係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利息補償金、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買賣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動作。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0 年度並無明顯之通貨膨脹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皆為子公司。除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事項。
3.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買賣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乃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其交易作業程序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美金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 A. 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 B. 手持式腎功能檢測產品
- C. 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 D. 醫院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E. 居家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預計二年內投入之研發費用：參億伍仟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並無影響。
2. 因應措施：加強產品專利佈局及注意國內外政策及金融市場變化。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及改變可促進本公司研發新產品之技術的速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

務並無負面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技術，並嚴謹控管產品品質以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及客戶滿意，以促使公司專業形象之提升，故本公司企業形象無任何不良之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主要係因產品技術機密考量之特性，且有效掌握品質及交期。

銷貨集中：110年度本公司客戶B和C銷售集中情況分別為34.72%及20.14%，預估111年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原本銷貨集中情況可逐漸改善。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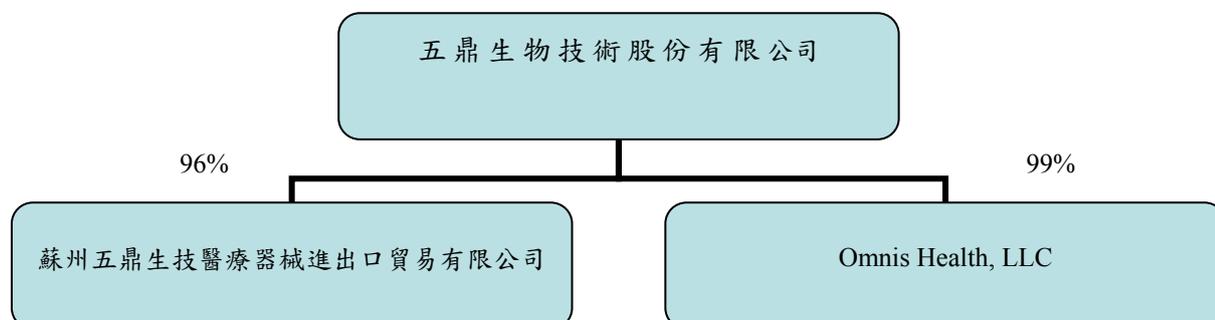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01.08	蘇州工業園區科成路2號2號樓106室	RMB7,000,000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Omnis Health, LLC	96.12	1309 Elm Hill Pike, Nashville, TN 37210, U.S.A.	USD33,868,413.87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110年12月31日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無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Omnis Health, LLC	無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註一)	96%
Omnis Health, LLC	CEO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承禹)	70,312,094	99%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 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35,394	17,930	18,265	(335)	51,265	(1,941)	(1,944)	註1
Omnis Health, LLC	1,011,647	111,251	93,897	17,354	162,772	115	13,395	0.19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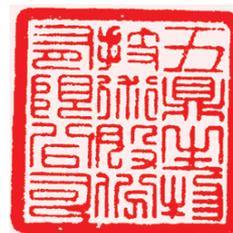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 燕 士
(兼總經理)

